

冬官考工記

輪人 挑氏 鞞人

輿人 鳧氏 畫績

輶人 象氏 鍾氏

築氏 函氏 幌氏

冶氏 鮑人

周

卅九

四十一



服部文庫  
117  
181  
18



117  
181  
18

疏卷第三十九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冬官考工記第六

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爾。冬官考工記。○釋曰：鄭目錄云：象以備大數爾。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家，便民無空者也。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古周禮六篇畢矣，古周禮六篇者，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諸侯不得用焉。六官之記可見者，堯育重黎之後，義和及其仲叔四子掌天地四時，夏書亦云：乃召六卿，商周雖稍增改其職名，六官之數則同矣。釋曰：鄭義既然，今按漢書藝文志云：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禮度。

禮記

卷第三十九

及古周

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孔子時而多不具故鄭註鄉  
 飲酒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  
 托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以此觀之  
 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尊集舊典錄此三十工以  
 為考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知在於  
 秦前是以得遭秦滅焚典籍韋氏裴氏等闕也故鄭  
 云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耳此記人所為雖  
 不同周禮體例亦為序致首末相承總有七段明義  
 從國有六職至謂之婦工言百工事重在六職之內  
 也從越無傳至夫人而能為弓車言四國皆能其事  
 不須置國工也從知者創物至此皆聖人所作言聖  
 人創物之意也從天有時至此天時也言材雖美工  
 又有巧不得天時則不良也從攻木之工至陶旒言  
 工之多少之數及工別所宜也從有虞氏至周人上  
 輿論四代所尚不同之事也從一器而工聚者車為  
 多言專據周家  
 所尚之事也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

百工司空事官之屬於天

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掌管城郭建都邑立

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已上曰

共工○與音預監古衙反上時掌國有至一焉○

文為總目云國有六職者謂國家之事有六種職掌

就六職之中百工與居其一分六職即下云或坐而

論道至治絲麻以成之是也○百工至共工○釋

云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此百工即其屬六十

言百者舉大數耳但為其篇在故六十之官不見記

人以此三十工代之也言百即據全則三十工亦一

也云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者記人本意以

國有六職據此下文或坐而論道已下百工與居其

一鄭以此為本又以天地四時六職天官冢宰地官

及古司

司禮疏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司徒之等官主百工亦居其一分云司空掌營城郭  
 已下並此下文見有其事按匠人云營國方九里國  
 中九緯城隅之等是營城郭郡城之制及井方一里  
 之等是營都邑左相右社是營社稷宗廟夏后氏世  
 室雙人重屋之等是營室宮也車人云羊車栢車是  
 營車也繪畫之事是營服也梓人陶人之等是營禮  
 樂之器也治氏矢人弓人之等是營械械即兵器也  
 故鄭依而言之也云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者  
 按太史公楚世家云共工作亂帝使重黎誅之又按  
 舜典云帝曰疇若予工兪曰垂哉帝曰兪咨垂汝共  
 工是唐虞已上曰共工者也若然唐虞以上皆曰共  
 工堯時暫為司空是以尚書舜典二十八載後咨四  
 岳欲置百揆兪曰伯禹作司空註云初堯冬官為共  
 工舜舉禹治水堯知有強廢必有成功改命司空以  
 官異之禹登百揆後  
 更名共工是其事也  
**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  
**曲面執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

**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言人德能  
 事業之不同者也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作起  
 也辨猶具也資取也操也鄭司農云審曲面執審察  
 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背是  
 也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謂金木水火土也  
 故書資作齊杜子春云齊當為資讀如冬資絺之資  
 玄謂此五材金木皮玉土  
甄音勢飭音勢  
 皮竟反具也註及下同長  
 丁丈反下同  
或坐至成之  
釋曰此六者即上文  
操七曹反  
之六職也此皆舉其事下文皆言其  
人以覆之  
言人至玉土  
釋曰言人德者坐而  
論道是也言人能者作而行之是也言人之事審曲

司禮疏  
 卷三十九  
 三

面執是也言人之業通四方珍異筋力以長地財治  
 絲麻以成之三者是也云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  
 此即尚書成王周官云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  
 論道經邦變理陰陽是謀慮治國之政令使陰陽順  
 叙也先鄭云審曲面執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勢之  
 宜以治之者謂若弓人夾弓庾弓往體多來體寡利  
 射侯與弋鄭云射遠者用執若王弓弧弓往體寡來  
 體多之類皆是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勢之宜也云  
 及陰陽是記其陰陽之面背也者謂若下云斬穀之道必矩其  
 陰陽是記其陰陽之面背也云春秋傳曰虞氏襄二  
 十七年宋西門之盟欲弭諸侯之兵云天生五材民  
 並用之廢一不可先鄭以五材金木水火土後鄭不  
 從子春以資讀如冬資給之資按越語云句踐會稽  
 之上乃號令三軍有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共知  
 越國之政大夫鍾進對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  
 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申以待之夫雖無四方之  
 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今王既栖會稽之  
 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是其事也玄謂此五材

金木皮玉土者言此以對彼之五材金木水火土若  
 然玄知有皮玉無水火者以百工定造器物之人水  
 火單用不得為器物故不取之知有皮玉者此三十  
 工內函人為甲鞞人為皐陶造鼓鮑人主治皮又有  
 玉人之等故知有皮玉無水火者也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  
 天子諸侯  
 天子諸侯○釋曰以公為諸侯者公君也諸侯  
 是南面之君故知是諸侯也若然尚書三公云論  
 道經邦變理陰陽鄭不言者三公有成文不言可知  
 故夏傳註云坐而論道謂之王公通職民無正官名  
 是其義也  
**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  
 親受其職居其官也  
 親受至官也○釋曰此即設  
 官分職治職教職之等是也

**審曲面執以飭五**  
 五材各有工言百眾言之  
**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  
 審曲至百工○釋曰審察之名用材之灋皆須  
 察審其曲直形勢然後飭五材○**五材至之**

也。釋曰。按六官其屬止有六十五材各有

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

商旅販賣之客也。易曰。

至日商旅不行。

○販甫

大宰九職註。行曰商。處曰

賈。商旅賈客也。行商與處賈為客。此文無賈。直云商。旅商是販賣之人。故云販賣之客也。云易曰者。復卦

象辭。文也。是一日之中商旅

不行。餘日即行。是行曰商也。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

夫。三農受夫田也。

○勤也。地財穀物皆是。勤力以

長地財。謂之農夫。按大宰云。三農生九穀。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是三農受夫田也。

治絲麻以

成之。謂之婦功。

布帛。婦官之事。

○布帛。婦官之

人所錄。衆工本擬亡篇六十而作。唯無百工一事。而已。舉餘五者。欲重此百工與五者為類之意。若然。百

待下同

工。竝是官。餘五者或非官。知然者。王公及士大夫百工。竝官。其商旅農夫。婦功三者非官。據九職而言。三者皆是出稅之色。故大宰云。三農生九穀。商賈阜通。貨賄。嬪婦化治絲麻。出稅以當九功也。鄭云。婦官據典。婦功為婦官。此治絲麻者。婦官所統攝。故言婦官也。粵無鏹。燕無函。秦無廬。

胡無弓車。

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鏹。田器。詩云。待

乃錢鏹。又曰。其鏹斯稠。鄭司農云。函。讀如國君舍垢之舍。函。鎧也。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

恐不傷人。函人唯恐傷人。廬。讀為纒。謂矛戟柄竹攢

秘。或曰。摩。鏹之器。胡。今匈奴。

○粵音越。鏹音博。註及後同。廬。魯吳反。下皆同。本或作蘆。待。直里反。錢。子淺

反。捫音趙。一音大了反。垢。工曰反。鏹。苦大反。纒。音盧

下同攢才官反李音纂秘粵無至弓車○釋曰此  
 音秘劉音筆鋼力庶反經與下經為目此粵越  
 國乃是古之語辭之曰即今之越字也言無縛無函  
 無廬無弓車謂無此縛官函官之等也○此四至  
 匈奴○釋曰鄭知此四國不置是官者取下經覆解  
 是不置之事知縛田器者越地多泥用此縛者多故  
 下云夫人而能為縛故知縛田器是以引詩云猗乃  
 錢縛彼註云錢銚縛縛又曰詩云其縛斯攏彼註攏  
 刺也引之者證縛為田器非鍾縛者也先鄭云函讀  
 如國君舍垢之舍者按左氏宣公十四年秋九月楚  
 子圍宋十五年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  
 之伯宗曰不可又曰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  
 國君舍垢天之道也彼勸晉侯忍不救宋之事引之  
 證舍是舍容之義也引孟子者證舍是甲之意云廬  
 讀為縲者縲縲之縲取細長之義也云謂矛戟柄竹  
 攢秘者按廬人云為廬器戈長六尺有六寸惟言  
 及戟矛柄之等故知為戟柄也云竹攢秘者漢世以  
 竹為之攢攢謂柄之人釜處秘即柄也云或曰者或

有人解廬摩鋼之器者但柄須摩鋼使滑粵之無縛  
 故為此釋引之在下者得為一義故也  
**也非無縛也夫人而能為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  
**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  
**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  
**弓車也**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國工粵  
 地塗泥多草蕨而山出金錫鑄冶之業田器尤多燕  
 近強胡習作甲冑秦多細木善作矜秘匈奴無屋宅  
 田獵畜牧逐水草而居皆知為弓車○夫人徐方無  
 穢劉云穢字之異者近附近之近矜其中言其  
 反李其京反畜牧許又反下音木又音密至弓車  
 同豐疏  
 卷之七  
 六

○釋曰皆覆釋上文云人人皆能不須置國工之意  
 註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國工者凡置官  
 之灋所以教示在下上行之下效之今一國皆能不  
 須教示不置其官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官民足用也  
 如鄭此讀則夫人與君之夫人同號讀之也云越地  
 塗泥多草歲而山出金錫者目驗如是也金工皆和  
 錫故兼錫而言也云秦多細木者亦目  
 驗可知云矜秘者矜即前註攢一也  
 謂始闢端造器物若世本作者是也  
 ○知音智創初  
 亮反依字作初  
 闕音一也運物謂之知通物謂之聖凡知聖有若  
 六德之知仁聖義之知聖則據賢人已下此言知聖  
 則澆哲文明之等也引世本作者無句作磬儀狄造  
 酒之等皆非聖知但聖佐知所為則皆由聖  
 知而起是以聖人之時有此世本所作也  
 巧者述  
 之守之世謂之工  
 父子世以相教  
 父子世以相教  
 ○釋曰父子世以相教

此世謂若管子書云工之子商百工之事皆聖人之  
 之子四民之業皆云世者習也

作也  
 事無非聖人所為也  
 事無至為也  
 ○釋

聖人親為要君統臣功  
 爍金以為刃疑土以為器作  
 故皆聖人統攝之也

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疑堅

也故書舟作周鄭司農云周當為舟  
 ○爍徐劉音余  
 灼反義當作爍

始灼  
 疑堅至為舟  
 ○釋曰上經云百工皆聖  
 反人所作此經言聖人所作之器見其驗也  
 天

有時地有氣材有美  
 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

良  
 時寒溫也氣剛柔也良善也  
 ○合如字  
 寒至

善也○釋曰此經已下說作器之灋須合天時地氣  
 之義將欲說已下不善之事故先於此說四者和合



乃善之意也。云時寒溫也者，謂若弓人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體之屬，是依寒溫而作材美。

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不時，不得天

時，橘踰淮而北為枳，鸛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

氣然也。鸛鵒，鳥也。春秋昭二十五年，有鸛鵒來巢。

傳曰：書所無也。鄭司農云：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

貉或為援，謂善緣木之援也。汶水在魯北。○枳，古氏

音權。公羊傳同。本又作鸛，左傳同。其俱反。鴝音欲，濟

子禮反。四瀆水，貉戶各反。獸名，依字作獬，汶音問。水

名，援。○鸛鵒，至魯北。○釋曰：左氏傳作鸛鵒，公羊

音袁。傳作鸛鵒，此經註皆作鸛字，與左氏同。春秋

昭二十五年，有鸛鵒來巢。傳曰：書所無也。先鄭云：不

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者。按異義，公羊以為鸛鵒夷

狄之鳥，允居。今來至魯之中國，巢居。此權臣欲自下

居上之象。穀梁亦以為夷狄之鳥來中國，義與公羊

同。左氏以為鸛鵒來巢，書所無也。彼註云：周禮曰：鸛

鵒不踰濟，今踰，宜允而又巢，故曰書所無也。許君謹

按從二傳，後鄭駁之云：按春秋言來者甚多，非皆從

夷狄來也。從魯疆外而至，則言來。鸛鵒本濟西穴處

今乃踰濟而東，又巢為昭公將去魯國，今先鄭云：不

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與後鄭義同也。云貉或為援

謂善緣木之援也者，先鄭依或讀為貉，別更為一解。

云汶水在魯北，汶陽田或屬齊，或屬魯，是齊南魯北

故云。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劔，遷乎其地而

弗能為良，地氣然也。去此地而作之，則不能使良

也。○削如字，本思。去此至良也。○釋曰：若據經

約思，詔二反。所言之刀，以此刀之鐵移

向宋而作斤，宋之斤移向鄭而作刀，皆不得為良。故

指刀斤削劔而言，皆地氣使然。故鄭云：去此地而作

援

李

吉

之不能使良也燕之角。荆之幹。妘胡之筥。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荆荆州也。幹柘也。可以為弓弩之幹。妘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筥矢幹也。禹貢荆州貢樵幹。柘及籥。籥柘故書筥為筥。杜子春云。妘讀為焚。咸丘

之焚。書或為邠。妘胡地名也。筥當為筥。筥讀為橐。謂箭橐。古早反。種勅倫反。籥其隕反。李其轉反。籥音路。音同邠。彼貧反。說材之事也。○釋曰。自此已下。○釋曰。云。荆州也。者。按禹貢荆州貢樵幹。柘。柘。籥。籥。柘。三邦底貢。註云。樵幹。柘。柘。四木名。幹。柘。柘。籥。竹。聆風。籥。木類。周之始。肅慎氏貢柘矢。石。柘。此州中生。聆風。與柘者衆多。三國致之。云。妘胡在楚旁者。定

四年左氏云。頓子胡子者是也。若楚旁則亦屬荆州。別言妘胡之筥者。荆即楚也。以州言之。若然。妘胡得與楚別言也。子春云。妘讀為焚。咸丘之焚者。左氏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公羊云。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云。天有筥。讀為橐。謂箭橐者。即橐人職。掌箭橐是也。

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言百工之事當審其時也。鄭司農云。泐讀如再。而後卦之。泐謂石解散也。夏時盛暑大熱則然。亦李音釋。泐音勑。卦如字。又俱。賣反。解音蟹。事當審其時也者。引人所云。四時者是也。先鄭云。泐讀如再。而後卦之。泐者。此泐謂撰著之灋。故易云。分之為二。以象兩卦。一以象三。撰

搏注同

搏

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扌以象閏  
 五歲再閏故再扌而後卦象其合集  
**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  
**搏埴之工二**攻猶治也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故  
 書七為十刮作扌鄭司農云十當為七扌摩之工謂  
 玉工也扌讀為刮其事亦是也○刮古八反搏李音  
 拍普百反黏女廉反扌劉凡攻至工二○釋曰此  
 音刮威音完李侯管反已下言工之頭數并所  
 作有殊此經與下為總目○**攻**猶至是也○釋曰  
 云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者以手拍黏土以為培乃  
 燒之尚書禹貢曰厥土赤埴墳註亦云埴黏土者也  
 先鄭云扌讀為刮者舌為聲刀為形左聲右形刮摩  
 之義是故**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  
 讀從之也

鍾

冶是樂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書績  
**鐘筐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旌**  
 官之屬六十此職其五材三十工略記其事耳其曰  
 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  
 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廬矛戟矜秘也國語曰侏儒  
 扶廬梓榎屬也故書雕或為舟鄭司農云輪輿弓廬  
 匠車梓此七者攻木之工官別名也孟子曰梓匠輪  
 輿鮑讀為鮑魚之鮑書或為鞞蒼頡篇有鞞斃鞞讀  
 為歷運之運幌讀為芒芒禹迹之芒柳讀如巾櫛之

櫛旒讀為甫始之甫。埴書或為植。杜子春云：雕或為舟者非也。玄謂旒讀如放於此乎之放。○臬古栗字。段徐丁亂反。

劉徒亂反。鞞况萬反。劉音運。本或作鞞。鞞音同。續戶對反。後同。筐音匡。幌莫黃反。柳側筆反。旒甫周反。又音甫。侏音朱。榎古馬反。字或作檟。鞞匹學反。劉音僕。堯如亮反。柔革工。若莫黃反。下同。放甫周反。下同。攻木至陶旒。○釋曰：上云其數。此給以事職之也。攻木之工七。輪人為輪。蓋與人為車。輿弓人為六弓。廬人為柄之等。匠人為宮室城郭溝洫之等。車人為車。梓人為飲器及射侯之等。攻金之工六。築氏為削。冶氏為戈戟。鳧氏為鍾。栗氏為量。段氏為鑄。桃氏為劍。攻皮之工五。函人為甲。鮑氏為主。治皮。鞞人為鼓。韋氏。裘氏。闕也。設色之工五。畫績二者。別官同職。共其事。者。畫績相須。故也。鍾氏染鳥羽。筐氏闕。幌氏主。澠絲。刮摩之工五。玉人造圭璋之等。柳氏闕。離氏闕。矢人主造矢。磬氏為磬。搏埴之工二。陶人為瓦器。甒之

屬旒人為瓦簋。○事官至之放。○釋曰：三十工於六十為不備。記人錄者。木必在六十工之內。直以數言之。充得三十工而已也。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者。匠人。梓人。鞞人。鮑人之類。是也。此等直指事上為名也。云其曰某氏者。其義有二。一者。官有世功。則以官為氏。若韋氏。裘氏。冶氏之類。是也。二者。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若鳧氏。栗氏。治氏之類。是也。云廬。予戟。矜。秘也。者。方言。戟三刃持其柄。自關而西謂之杖。又云。矜謂之杖。云國語曰：侏儒扶廬者。晉語文公問胥臣。胥臣對曰：成。施植。縛。蘧。蔭。蒙。矜。儒。扶廬。矜。矜是也。云梓。榎屬也。者。按釋木云：稻山。檟。註云：檟。梓。二木名。此云梓。榎為一者。釋木前言稻山。檟。後云檟。梓。據此二文。故云屬。非謂梓。榎為一。而云屬也。先鄭引孟子者。見孟子所云。官名與此同也。蒼頡篇有鞞。堯者。按藝文志。蒼頡有七章。秦丞相李斯所作。鞞。堯。是其一篇。內有治皮之事。故引為證也。云鞞。讀為歷。運之運者。歷。運時語。有正。歷。運之數。故讀從之。取其音同耳。云。恍。讀為芒。芒。禹迹之芒者。襄四年。左氏傳。魏絳請和。

人於公羊昉於

諸戎云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經啓九道引之者亦取音同云柳讀為中櫛之櫛者按左氏僖二十二年晉太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中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引之者證柳櫛是一也云旒讀為甫始之甫者甫訓為始故讀從之於義無所取故後鄭不從也玄謂旒讀如放於此乎之放者按隱二年無駭入極公羊傳曰疾始滅也始滅人於此乎是也言作瓦器者亦相放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

周人上輿

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也舜至質貴陶器

器。鯀大瓦棺是也。禹治洪水民降丘宅土。卑宮室。盡力乎溝洫。而尊匠。湯放桀。疾禮樂之壞。而尊梓。武王誅紂。疾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

云官各有所尊王者

相變也者。此陶匠梓輿據上三十工。並是官名。又所尊上不同。故云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也。云舜至質貴陶器者。按禮記表記云。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謂上代質。後代文。若以文質。再而復。而言。則虞又當質。故云至質。瓦器又至質。故禮記郊特牲云。器用陶匏。是祭天地之器。則陶器為質也。以代當質。故用質器也。云鯀大瓦棺是也者。喪禮兩。鯀禮酒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是也。此據升為帝時所上。不得取陶于河濱。解此也。禹治洪水者。昔鯀治水。九載績用不成。舜臣堯舉八愷。八愷中有禹。堯使之治水。大禹謨云。禹降水土。是也。云民降丘宅土者。禹貢文云。卑宮室者。論語文。言民下居平土。營農種作。故為之治溝洫。以通水。通水之官。匠人是。故夏上匠也。云湯放桀者。尚書云。湯放桀于南巢。云疾禮樂之壞者。桀之無道。民墜塗炭。禮度靡措。是禮樂之壞也。梓人所以造作禮樂之器。故湯上之也。云武王誅紂者。尚書牧誓云。甲子昧爽。戰于牧野。是武王誅紂之事。紂之無道。臣下化之。無

尊卑之差失其服飾但車服者顯尊卑之差故周公制禮尊上於輿也故一器而工聚

焉者車為多周所上也故一至為多釋曰云一器者車也而工聚者

謂有輪人與人車人就職中仍有輶人是一器工聚者車最多多於餘官以周所上故也車有六

等之數車有天地之象人在其中焉六等之數

易之三材六畫音獲車有至六畫釋曰云六

地之象者下文云軫之方也以象地蓋之圓也以象

天是車有天地之象也云人在其中焉者在車蓋之

中也云六等之數漢易之三材六畫者易說卦云立

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

仁與義兼三材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兼三材者

天有陰陽地有柔剛人有仁義三材六畫一材兼二

畫故車之六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尺有六寸

等之灋也

既建而池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

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

等車戟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曾矛常有四尺崇

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此所謂兵車也軫輿後橫木

崇高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戈長丈二戈及戟矛皆

插車輪鄭司農云池讀為倚移從風之移謂著戈於

車邪倚也會發聲直謂矛池以氏反後屬崇本亦

反後放此會狂由反或且州反皆插徐文初輒反戚

初洽反輻於綺反劉於寄反車傍也一音起寄反倚

移於綺反下以氏反下放釋曰此

此著丁略反邪似嗟反經說車六等之數此六

劉長

等軫一人一之外，兵有四等。此謂前驅車所建。故詩云伯也執殳，為王前驅。彼註引此文為證。前驅明此是前驅所建可知。○**圖**此所至謂牙。○釋曰云此所謂兵車也者，謂下兵車之輪崇者也。云軫與後橫木者，即今之車枕一也。知八尺曰尋者，此經皆以四尺為差。人長八尺而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則八尺之外，唯有四尺。枉是尋長八尺可知。知倍尋曰常者，殳長丈二，而云車載崇於殳四尺，則丈二之外有四尺。總丈六尺，是倍尋曰常也。云戈殳戟才皆挿車輪者，當皆以鐵圍範邪置於輪之上下，乃挿而建之。容出先刃入後刃言之。一則邪向前，一則邪向後，乃可得也。先鄭云：池讀為倚，移從風之移者。司馬長卿上林賦云：從風倚移。云會發聲直謂牙，會牙二丈也。**車謂之六等之數**。○**圖**申言數也。○釋曰：前已云之，今又**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圖**先視

輪也。自從也。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

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圖**樸屬猶附

著，堅固貌也。齊人有名疾為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操

之為已蹙矣。速疾也。書或作數。鄭司農云：樸讀如子

南僕之僕。微至，謂輪至地者少。言其圍甚著地者微

耳。著地者微，則易轉。故不微至，無以為戚數。○**圖**樸普

音僕。一音扶。祿反。屬章欲反。下及註同。戚徐劉將六

反。李音促。註同。著直略反。下同。操七曹反。數色角反。

下同。易。○**圖**樸屬至戚數。○釋曰：此已下云造車有

以鼓反。○**圖**善惡高下大小之宜。云春秋傳者，按公羊

傳：莊公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傳云：此齊侯也。其稱

人何貶焉？為貶。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註云

同禮疏

卷之三十六

十四

操迫也。已甚也。蹙痛也。鄭氏以蹙為疾。與何休別。先鄭云。子男僕之僕。哀二年。左氏傳云。初。衛侯游于郊。子男僕引之。者。取音同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

終古登地也。已大也。甚也。崇高也。齊人之言。終古

猶言常也。地。阪也。輪庳。則難引。○庳音婢。地徐文爾

輈人同。大音泰。劉則過六尺六寸。軫即過四尺大

他。餓反。阪音反。高。故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無六尺六寸。故兵車之

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

尺有六寸。此以馬大小為節也。兵車。革路也。田車

木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兵車。乘車。駕國馬。田

直駕田馬。○乘繩證反。後故兵至六寸。釋曰。上

所。今此經云。須得所之意也。先言兵車者。重戎事故

也。田獵戰伐相類。即言田車。以繼兵車。後別言乘車

之等也。○此以至田馬。○釋曰。言以馬大小為節

者。馬高則車亦高。馬下則車亦下。一以馬之高下為

車之節度。云。革路。木路。玉路。等。皆據中車而言也。云

國馬者。據輈人云。國馬之軻。而言國馬。則按人所云

種馬戎馬齊馬。道馬四者是也。六尺有六寸之輪。軾崇三尺有三寸

也。加軫與鞮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此

車之高者也。軫。輿也。鄭司農云。軾。車也。鞮。讀為旃。僕

之僕。謂伏兔也。玄謂軾。轂末也。此軾與鞮并七寸。田

車又宜減焉。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軌廣八尺。旁出



輿亦七寸也。○軾音只，轂末也。軾音卜，又音僕。車音衛，旃僕之然反。下如字。又音卜。軌廣古曠反。後六尺至為節。○釋曰：此經論軾崇四尺，不放此。高不下之節。上云：兵車乘車輪高六尺六寸。軾是軸頭處輪之中央。故崇三尺有三寸。加輪與軾二者七寸，則得四尺。○此車至寸也。○釋曰：云此車之高者，對田車是車之下者也。先鄭云：軾，車也。老物有二名耳。云：軾讀為旃僕之僕者，讀音同而未聞所出也。云：謂伏兔也者，漢時名。今人謂之車履是也。玄謂軾轂末也。此軾與軾并七寸者，四馬車一軾，車軸上有伏兔，伏兔尾後上載車軾，軾始有車輿，則軾去地三尺三寸，上又兼伏兔及軾并七寸，車輿去地總四尺也。云：田車又宜減焉者，田車軾崇二尺一寸半，減乘車寸半，加軾與軾，亦減乘車寸半，為五寸半也。云：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者，車輿六尺有六寸，軌廣謂轍廣，轍八尺，則車輿外旁出輿兩相各七寸七寸之數，取於軾軾七寸之數，故云取數於此也。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所以為轂輻牙也。

斬之以時，材在陽則中冬斬之，在陰則中夏斬之。今

世轂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樞也。○牙音訝，下皆同。中音仲，下中夏同。樞居

良材，唯轂輻牙故鄭以此三者解之也。云：材在陽反。中冬斬之等，並據山虞文知之。鄭舉今世所用木為此三者，未知周用何木也。三材既具，巧

者和之。○鑿在洛反，又曹報反。內如銳反，依字作柶，合音闕。又調其至合之。○釋曰：鄭以調解和鑿如字。內謂孔入轂入牙者，並須調使得所也。轂

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

固抱也。利轉者，轂以無有為用也。鄭司農云：牙讀

如跛者訝跛者之訝謂輪輅也世間或謂之罔書或

作輅音柔李而又反劉也者以為直指也者入轂入

牙並須直指不邪曲也云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者使

牢固抱曲云利轉者轂以無有為用也者按老子道

經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註無有謂空

虛轂中空虛輪得行與中空虛人居其上引之者證

轂為由空乃得利轉之義也先鄭讀牙為訝跛者之

訝者訝迎也此車牙亦輅之使兩頭相迎故讀從之

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敝盡而轂輻牙不動

也婢世反徐輪敝至之完釋曰謂之為職者轂輻

失職劉伏滅反牙各自職任自相支持雖盡不動是不

也望而砥其輪欲其慎爾而下地也進而砥之欲

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園也輪謂牙也慎均致

貌也進猶行也微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園使之

然也鄭司農云微至書或作危至故書園或作員當

為園頓莫歷反園于權反望而至園也釋曰

致直置反下註稹致同望而視之謂車停止

時云慎爾者慎均致貌爾勅句辭云下地者謂輻

轂上轂至兩兩相當正直不旁地故云下地也望

其輻欲其掣爾而織也進而砥之欲其肉稱也無所

取之取諸易直也掣織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也

鄭司農云掣讀為紛容掣參之掣玄謂如桑螵蛸之

蛸音蕭又色交反又音朔李又所咸反稱尺證

反註同易以豉反殺色界反劉色例反下同一音

如字掣參上色交反又音蕭劉音朔下所林

反螵蜺毗昭反劉平堯反蛸音蕭又音消

也。釋曰：上經總視輪，此經則視輻。下云：進而視之，則上云：望其輻，據住止時也。○**望**，擊纖至之。蛸，釋曰：云：擊纖，殺小貌也。者，凡輻皆向輻處，大向牙處，小言擊纖，據向牙處，小而言也。云：肉稱弘，殺好也。者，向輻為稱，故為弘，殺先鄭云：紛容擊參之擊者，此蓋有文，今檢未得。玄謂如桑、蝶、蛸之蛸者，讀從爾雅釋蟲。螳螂、蝶、蛸，並取音同也。**望其輻，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疇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眼**，出大貌也。疇，慢輻之革也。革急則裹木，廉隅見。鄭司農云：眼讀如限切之限。○**眼**，魚懇反。疇音疇。下同。劉又音濤。李一音持株。反。或一音踏。慢莫干反。裹音果。見賢遍反。限魚懇反。李如字。下同。切。○**望**，其至急也。○**釋**曰：凡輻初作木，隱起見疇，覆也。謂以革覆輻也。○**眼**，出至之限。○**釋**曰：先鄭讀眼如限切之限，亦是取急意。**眡**

**其綆欲其蚤之正也。**

蚤當為爪，謂輻入牙中者也。

鄭司農云：綆讀為關東言餅之餅，謂輪輦也。玄謂輪

雖單，爪牙必正也。○**綆**，依註音餅。李方善反。又姑杏

下同。餅必井反。劉方反。單劉薄歷反。李又。○**眡**，其

也。○**釋**曰：凡造車輪，皆向外單，向外單，則車不掉。先

鄭讀綆為山東言餅之餅，依俗讀也。玄謂輪雖單，爪

牙必正也。者，爪入牙中，**察其菑蚤，不齟，則輪雖敝，不**

**匡**，菑謂輻入輻中者也。菑與爪不相侷，乃後輪敝

盡，不匡刺也。鄭司農云：菑讀如雜廁之廁，謂建輻也。

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為菑，聲如戴。博立梟基亦為菑。

隨疑墮訛

義疏向輻為稱改作向鼓為弘

匡枉也。

○菑側吏反。註及下皆同。闕五構反。一音隅。危九委反。刺洛葛反。下同。哉則吏反。臬古堯。

反。

**菑**

菑謂至枉也。○釋曰：上視輻入牙中，此言察菑。此輻入轂中，須得所之意也。凡植物於地中謂之

菑，此輻入轂中，似植物地中，亦謂之菑。言菑蚤不齟者，人之牙齒參差謂之齟。此三十輻入轂，與蚤入牙

一相當，不相侷戾，亦是不齟也。如此輪雖敝盡不

匡刺，先鄭云：菑讀如雜廁之廁者，讀從史游章，分別

部居，不雜廁義，取不參差意也。云博立臬者，謂博

戲時立一子於中央，謂之臬。棊云為菑，亦是樹立為

菑之義也。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矩謂刻識之也。故

書矩為距。鄭司農云：當作矩，謂規矩也。凡斬至陰

此欲斬轂之時，先就樹刻之，記識其向日為陽，背

日為陰之處，必記之者，為後以火養其陰故也。陽

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

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

背

稹

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斂。**稹**致也。火養其陰，炙

堅之也。鄭司農云：稹讀為奠，祭之奠。斂當作耗。玄謂

斂，斂暴，陰柔，後必撓滅。疇革暴起。○稹之忍反。本又

奠一音真。斂，李戚好角反。劉呼報反。耗，呼報反。暴

步角反。下同。劉步莫反。一音蒲。報反。撓，乃孝反。

○稹致至暴起。○釋曰：此轂若不以火養，炙陰柔之

處，使堅與陽齊等。後以革鞮，陰柔之處，木則瘦減。革

不著木，必有暴起。若以火

養之，雖敝盡不斂暴也。

**擊**。鄭司農云：柞讀為迫，啗之啗。謂輻間柞狹也。擊

讀為桀，謂輻危桀也。玄謂小而長則菑中弱，大而短

則轂末不堅。○柞，莊百反。桀，劉魚列反。

威魚結反。迫，啗莊百反。

○擊，小至則

擊。○釋曰：

稹，章忍切，木密也。

款，暴起，自見字。

此已下論車須長短小大相稱之事。○鄭司至不堅。釋曰：先鄭讀柞為迫，惜之惜者，依俗讀之，以鞏為槩，後鄭從而就足之，玄謂小而長則箇中弱者，以箇小而長則輻間柞狹，故箇中弱也。云大而短則末不堅者，謂箇大而短，即箇末淺短，故箇末不得堅牢也。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

一為之牙圍

六尺六寸之輪

牙圍尺一寸

是故

至牙

圍。釋曰：以上文小大不得其所，此文制灋使得其所也。云六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者，此據兵車乘車而言。若田車之輪，小崇六尺三寸，計亦可知也。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

不漆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令力呈反，卷內皆不漆至同厚，胡豆反，後放此寸也。○釋

曰：就一尺一寸，且取九寸三分分之，各得三寸，猶有二寸在。又一寸為三分，二寸為六分，三分分之，各得二分。若然，一分有三寸三分寸之二，二分總得七寸三分寸之一，是漆之者也。餘一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是不漆者。故云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也。云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梓其漆者，無正文，以意解之，故云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餘二寸分於外內面，故各一寸也。

內而中誦之，以為之轂長，以其長為之圍

六尺六寸之輪

漆內六尺四寸，是為轂長三尺二寸，圍徑一

尺三分寸之二也。鄭司農云：梓者，度兩漆之內相距

之尺寸也。

○中丁仲反，誦丘勿反。

六尺至寸也

○釋曰：上經不漆者，外內面各一寸，則兩畔減二寸，故漆內有六尺四寸也。中屈此六尺四寸，故轂長三尺二寸也。又以

三尺二十為圍圍三徑一三尺得一尺餘二寸寸作三分為六分又徑二分故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

以其圍之防捐其數釋捐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

農云捐讀為桑螵蛸之蛸藪讀為蜂藪之藪謂藪空

壺中也玄謂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菑

者也蜂藪者猶言趨也藪者眾輻之所趨也○防音

蕭藪素口反李一音倉豆反空音孔趨七住反又七須反下同以其至其藪○釋

必大頭寬小頭狹當輻入處謂之藪寬狹處中而已

云防者三分之一也者於前一尺三分寸之二三分

取一捐除也以除空中當藪之處使容車藪也○

捐除至趨也○釋曰云防三分之一者凡言防者分

散之言數亦不定是以王制云祭用數之防註以為

當年之什一以其下有喪用三年之防遂以當年經

用之什一言之此下文賢是大頭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此當藪處於徑三分之一為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大小相稱故以防為三分之一釋之也讀為蜂藪之藪此亦依俗讀之以蜂窠有孔藪然此三十輻入藪處亦藪然也玄謂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者以藪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今一尺取九寸三分之一得三寸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五在○今以一寸者為九分寸之二為六分總為十五分三分取一得五分故云徑三寸九分寸之五也五分其藪之長去一以為賢去三以為

軹釋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軹小穿也玄謂此大穿徑

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

穿甚大似誤矣大穿實五分藪長去二也去二則得

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

厚一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數相稱也。○去起

去一去二皆同賢如字劉李胡眇反註同稱尺證反下同五分至為軹○釋曰

經言載大小兩頭○鄭司至稱也○釋曰云玄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者經云五分其載之

長去一以為賢即以載長三尺二寸徑一尺三分寸之二而五分去一尺去二寸得八寸三分寸之二

者本三分寸今為十五分寸即以二分者為十分去二分得八分故云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也云

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者經云去三一尺五分去三去六寸得四寸三分寸之二亦為十五分寸之

十五分去三去六分得四分故云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云大穿其大似誤矣者以其大穿與數中及小穿三者須相類故鄭以五分去二為允也云今大小穿金厚一寸者無正文以目驗知之故云今也

大小穿穿內皆以金消去一寸故各減二寸也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

厚施筋必數疇必負幹鄭司農云讀容上屬曰軹

容玄謂容者治轂為之形容也篆轂約也疇負幹者

革轂相應無贏不足○篆直轉反數色角反李色注反約烏孝反又如字鄭

司至不足○釋曰先鄭讀容上屬後鄭不從者軹轂末無形容可見其轂上則夏篆夏縵轂約故不從也

云疇負幹者革轂相應者疇覆也謂以革覆轂轂之木隱著革使之急是革轂相應也云無贏不足者贏

與不足同蒙無字若轂有耗瘦不隱著轂則革有贏而轂不足著轂不耗革轂相應革無贏轂亦無不足也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謂九漆之乾而以

石摩平之革色青白善之徵也○九如字又胡喚反○至徵也

若  
革

○釋曰此謂以革鞣轂訖將漆之先以骨丸

參分其

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

今輻廣三寸半則輻內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

長至九寸○釋曰此經欲論置輻於轂相去遠近之

灋云轂長三尺二寸上經文令輻廣三寸半知者按

上云以圍之防梢其數數中三分徑一轂徑既一尺

三分寸二今取一分作空中空中徑三寸九分寸之

五兩畔得二分有七十九分寸之一兩廂分之一畔

得三寸九分寸之五下文云量其鑿深以為輻廣深

三寸半故知輻廣三寸半也依前所計言之輻深實

應三寸八分寸之一言三寸半舉成數言也若然

轂既長三尺二寸輻居三寸半餘有二尺八寸

半三分之輻外得一尺九寸輻內得九寸半也

凡輻

量其鑿深以為輻廣

廣深相應則固足相任也

音良下量其數同鑿曹報反又

如字後同深尸鳩反下放此

輻之廣深各有三寸厚是相應也至上

轂小而長轂大而短則不相應故槩也

輻廣而鑿淺

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

抗搖動貌五骨

反或九

活反

輻廣至能固○釋曰此及下鑿深而輻小

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

言輻弱不勝轂之所任

也○強其良反劉

其尚反勝音升

鑿深至足也○釋曰云鑿深而

則應大是相稱若輻小則固有餘固

有餘故茲其輻

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

言力相稱也弱

蓄也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為弱是其類也

鄭司農



云。竝讀如絃。綖之絃。謂度之。

○故竝獲耕反。言力至度。

言力相稱也者。止謂輻廣與鑿深相稱。按史游章云。蒲蒻蘭席。謂取蒲之本。在水者為席。則此經蒻亦是輻入轂中者也。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

**之濂也。**殺衰小之也。鄭司農云。濂讀為黏。謂泥不黏著輻也。

○殺色界反。劉色例反。註同。濂依字力。簞字著直略反。依註音黏。女廉反。衰劉初危反。一音如下附著同。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骹圍。**以本麓末細。塗則向下。利故泥不黏著之也。

○釋曰。假令輻除入轂。則殺一尺以向牙。

**謂殺輻之數也。**鄭司農云。股謂近轂者也。骹謂近牙者也。方言。股以喻其豐。故言骹以喻其細。人脰近

足者細於股。謂之骹。羊脰細者亦謂骹。○骹胡飽反。又下教反。李

又苦教反。近附近之。近脰刑定反。

○謂殺至謂骹。○釋曰。云謂殺之。近脰刑定反。輻之數也者。上經云。殺其一者。據長短之中。殺一分。此經三分殺一。據本麓末細而言。其輻近轂處。謂之股。若人髀股。近牙細者謂之骹。謂若人脚近踝之骹也。假令輻近轂處圍六寸也。先鄭云。方言。股以喻其豐者。方者止謂方欲言股之時。此股喻其豐。非謂楊雄以異方之語不同方言也。股既喻豐。故言骹以喻其細。一切麓細相對細處。則言骹。謂云喪禮。綴足用燕。凡骹在南之類。云羊脰細者亦為骹者。今人猶言之也。

**平沈必均。**揉謂以火槁之。衆輻之直齊如一也。平

沈平漸也。鄭司農云。平沈謂浮之水上無輕重。而九

反。又音柔。李又奴丑反。一音而又

反。槁劉苦老反。漸子廉反。下同。

○揉謂至輕重。釋曰。云揉謂

周禮疏

卷三十一

二十四

及古

云疑士

火槁

細文原文劉苦老反下  
有沈君趙反四字  
周禮九中四反  
ノラ毛子

以火槁之者，曲者以火炙之，木則濡，可揉戾，使直。槁就也。故云揉謂以火槁之也。云衆輻之直齊如一也者，謂以火槁之後，直不曲，故云直齊如一也。重者，沈多，輕者，沈淺，沈重者，更去之，則平，而輕重等也。直

**以指牙牙得則無槩而固** **得**謂倨句鑿內相應也。

鄭司農云：槩，撥也。蜀人言撥曰槩。玄謂槩讀如涅。從

木熱省聲。素結反。倨，句音據。內如稅反。撥，素結反。

**得**謂至省聲。釋曰：云得謂倨句鑿內相應也者，以輻直者為倨，以牙曲者為句。輻牙雖有倨句，至於

鑿內必正，正則為得。得則若無槩而牢固也。先鄭讀槩為危槩之槩，故更轉從撥也。後鄭讀槩即是槩，蘇

結切。云槩讀如涅，謂涅物於孔中之涅。又解槩字，以其用木為槩，故從木也。云熱省聲者，熱者去下火取

上與熱為聲，可謂上。不得則有槩必足見也。必足

聲下形，故云省聲也。不得則有槩必足見也。必足

見言槩大也。然則雖得猶有槩，但小耳。反註同。

**必足至小耳**。釋曰：云必足見言槩大也者，足乃

據槩而言，言足見，故知槩大乃足見也。云然則雖得

猶有槩，但小耳者，上經云無槩而固，即是無槩，鄭必

知上文有槩，但小者，鄭更無異文，直以文勢反之，可

知。知然者，此經云不得，則有槩必足見，言槩大則知

上經得不足見，無大槩有小槩可知。故鄭云雖得猶

有槩，但小耳。鄭非直以文勢反之，知有槩以六尺有

意量之，輻入牙中，無有不用槩而固者也。六尺有

**六寸之輪，纒參分寸之二，謂七輪之固**。輪，單則車

行不掉也。參分寸之二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參方

穎反。下七南反。又音三掉徒弔反。有單車不掉，則得輪之固

也。云參分寸之二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者，鑿牙之

時孔向外，侵三寸之二，使輻股外單，故云輻股鑿之

數也。故云輻股鑿之數也。故云輻股鑿之數也。

故云輻股鑿之數也。故云輻股鑿之數也。故云輻股鑿之數也。

也。凡為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侷。

**杼**謂削薄其

踐地者侷上下等。

**侷**反。劉莫豆反。侷亡。

**杼**謂至下

為車之灑各順其所宜是以行澤者欲杼知是削薄

其踐地者下文云是刀以割塗故知削薄之行山欲

上下等者下文云是搏以行石雖不動於

是故塗不附**附**著也侷以行山

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輪雖敝不甃於鑿**搏**圓厚

也鄭司農云不甃於鑿謂不動於鑿中也玄謂甃亦

敝也以輪之厚石雖齧之不能敝其鑿旁使之動

徒凡反李又丈轉反甃本**搏**圓至之動。釋曰

又作鄰音吝李一音鱗先鄭以甃為動而不動

於鑿中後鄭以甃亦敝不能敝於鑿旁不從先鄭者

以其動者先動於旁乃及於中不可先動於中故不

從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

**廉**絕也挫折也腫癭也。祖加反癭胡罪反**凡**揉

善。釋曰此一經論用火揉牙使之圓正之意古者

車輞屈一木為之要當木善火齊又得乃可圓而得

所也。○**廉**絕至癭也。○釋曰凡屈木多外廉絕是

理內挫折中旁腫負起無此三疾是用火之善也

故規之以砥其圓也。輪中規則圓矣。○**中**丁仲

成以繩規之中規則不枉也。萬之以砥其匡也。輪

等為萬萋以運輪上輪中萬萋則不匡刺也故書萬

作禹鄭司農云讀為萬書或作矩。○萬萋禹反李又

音俱註同萋良主

周禮疏

卷之三十六

泗水閣

反劉音流下文國等為至作矩。釋曰云等為萬同李又里俱反國萑以運輪上者見今車近萬萑於輪一邊置於輪上。是等為萬萑以運輪上也。輪一轉一而不高不下。中於萬萑則輪不匡刺。縣之

以砥其輻之直也。國輪輻三十上下相直從旁以繩縣之中繩則鑿正輻直矣。縣音玄後國輪輻至

曰此以輪側於一邊輪輻三十兩兩上下相直從旁以繩縣之兩兩中縣則鑿正而輻直矣。水之

以砥其平沈之均也。國平漸其輪無輕重則斲材均矣。斲陟國平漸至均矣。釋曰兩輪俱置水中角反國觀砥四畔入水均否若平深均則斲材均矣。量其藪以黍以砥其同也。國黍滑而齊以量兩壺無贏不足則同。國量其至同也。釋曰謂兩輪俱用黍量砥其容受同不齊同則無贏

亦無不足鄭云黍滑而齊則不取律曆志以黍為度量衡之義也。權之以砥其輕重之侔也。國侔等也。稱兩輪鈞石同則等矣。輪有輕重則引之有難易。易以國稱兩輪鈞石同則等矣者。故以鈞石言之者以其輪重非斤兩所准擬。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國國之名工。故可至國工。釋曰此一經總結上文也。

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國圍三寸徑一寸也。鄭司農云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杠音江。國圍三至中也。引二十有八器類相似。故因遺輪人造蓋。但蓋柄有兩節。此達常是上節下入杠中也。程圍倍

同禮疏

卷之二十六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之六寸。圍六寸，徑二寸，足以含達常。鄭司農云：程

蓋，杠也。讀如丹桓宮楹之楹。○程讀為楹，音盈。○圍六至

曰：此蓋柄下節，麓大常一倍，向上含達常也。先鄭引

丹桓宮楹之楹者，按莊二十三年為迎姜氏為華節，

故丹桓公廟之楹柱，引之證。此蓋柄之楹，楹柱之類也。

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信音申，廣古曠反。

廣六寸。○信其至六寸。○釋曰：此言蓋之斗，四面鑿

劉音徑。○孔內蓋弓者，於上部高隆穹然，謂之為部

下同。○信古之申字，館申上程圍六寸，以為此部，徑六寸也。

部長二尺。○謂斗柄達常也。○釋曰：此部即達常，以此

常也。○謂斗柄達常也。○釋曰：此達常為部，其實是達

也。程長倍之四尺者二。○杠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

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釋曰：云蓋高

一丈立乘也者，人長八尺，蓋弓有十分寸之一，謂之

枚。○為下起數也。枚一分，故書十與上二合為二十

字。杜子春云：當為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為于偽

同。○為下至之一。○釋曰：云故書十與上二合為

之字，春不從者，文理俱周，乃合於義。若以十合二為

井，是則於文字得矣。若讀以分向下讀之，其義安在

故子春經為正也。部尊一枚。○尊高也。蓋斗上隆高，高一

也。○尊高至分也。○釋曰：高者必尊，故尊為

也。高也，以隆高一分，故上文得名為部也。弓鑿

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弓，蓋椽也。廣大也是

雨

故云平於之平於當作鑿空 周三十五二十九

為部厚一寸。

音老。鑿才報反。椽

**音**

弓蓋至一寸。釋

世名蓋弓為椽子也。云廣大也者，恐直以橫廣四枚，上下不知其數，故訓廣為大明。上下及橫皆四分也。云是為部厚一寸者，經兩四一二，故厚一寸也。必以孔上二枚，孔下四枚，以其弓下用力，故也。

**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音**

鑿深對為五寸，是

以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

也。其弓蓄則撓之，平剡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蓋之

尊終平不蒙撓也。端內題也。

音。空音孔。蓄側皆反。劉

反。又才

**音**

鑿深至題也。釋曰：此經說蓋斗之上

再反。鑿孔內弓二十八孔之上下廣狹之義。云

鑿深對為五寸，是以不傷達常也者。前文云部廣六寸，達常徑一寸，達常上入部中徑一寸，則兩畔共有

更

三寸。在今以弓鑿深二寸半，兩相各二寸半，是不侵

達常。故云不傷達常也。云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而

上低二分也者，直正也。鑿孔下正者，上文鑿下四枚，

今於內畔於下亦四枚，與外正平，故云平於下正也。

云而上低二分者，前文鑿上二枚，今於內畔孔低二

分，鑿上亦四枚，故云上低二分也。若然，部總一寸，今

鑿上鑿下俱四枚，已用八枚，其中惟有二枚在，故云

弓蓄則撓，撓亦減也。弓外畔上下四枚，今於內畔減

二枚，惟有二分剡去也。故云平剡其下二分，而內之

云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撓也者，蓋尊外畔孔上二

枚及內畔上下俱四枚，若然，蓋弓向外頭仰，但以蓋

弓三分，一分外為字曲，又以衣蒙之，則弓低，故蓋尊

終平不蒙撓，又得吐水也。云端內題也者，蓋斗外寬

內狹，以是故蓋弓內端削使狹為題頭，故云端內題

也。

**弓長六尺，謂之庇軼。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

**軼。**庇，覆也。故書庇作秘。杜子春云：秘當為庇，謂覆

**軼。**

庇，覆也。故書庇作秘。杜子春云：秘當為庇，謂覆

幹也。玄謂輶轂末也。輿廣六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減軌內七寸，則兩輶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字曲之減，可覆輶不及幹。

○庇方二反。輶，庇覆至及幹。○釋不定之事。云輿廣六尺六寸者，輿人文云旁減軌內七寸者，七寸以承輿，故旁減軌內七寸。上云以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輻內九寸半，總三分寸之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輻又三寸半，總尺四寸以此計之，以七寸承輿七寸為軌，故云旁減軌內七寸也。云兩輶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者，向計輿六尺六寸并兩轂六尺四寸，總一丈三尺，減尺四寸入輿下其餘有丈一尺六寸也。云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字曲之減，可覆輶不及幹者，下文註云股面三尺幾半，通尊二尺為五尺，近半倍之加

部廣六寸，總丈一尺六寸，以幾半言之，則不整丈一尺六寸。經云輶輶當允，經中之數，故云可覆輶不及也。

**參分弓長而揉其一**

參分之持長撓短，短者近部而平，長者為字曲也。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為

字曲。○近附。參分至字曲。○釋曰：云參分之持也者，弓長六尺三分一分有二尺，既云參分弓長，揉其一則揉其二尺，近部者故云三分之持長撓短，知者近部內而平長為字曲，鄭反覆言之，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為字曲，必撓近部二尺者，以其本鑿弓孔時外畔弓上二枚，受下四枚，內畔上下俱四枚，由弓頭仰故須近部撓之，使平向下四尺持之為字曲也。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

蚤當為爪，以弓鑿之廣為股圍，則寸六分也。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

一音瓜。蓋當至之一。釋曰：此言弓近蓋計復。上云弓鑿廣四枚，即以方圍之，四四十六，故圍寸六分。云瓜圍一寸五分，寸之一者，一寸為三十分，六分者為十八分，通前總四十八，取三十分，去十分，得二十分，十八分者，去六分，得十二分，以十二分并二十分，為三十二分，三十分作寸，餘二分，是三十分寸之二，三十分寸之二，即是十五分寸之一，故云瓜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也。

**參分弓長，以其一為之尊。**尊，高也。六尺

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爪末下於部二尺，二尺為句。

四尺為弦，求其股，股十二，除之，面三尺，幾半也。

**尊**，高也。釋曰：云以其一為之尊者，正謂近部二尺者，對末頭四尺者為下，以二尺者為高。云爪末下於部二尺者，正謂蓋杠并達常高一丈八尺，故四面宇曲垂二尺也。云二尺為句，四尺為弦，求

其股者，鄭欲解宇曲之減，減蓋之寬，覆軾不及幹之意。凡筭灋以蚤低二尺，即以低二尺者為句，又以持長四尺為弦，又蚤末直平者為股，弦者四尺，四四十六為丈六尺，句者二尺，二而四為四尺，欲求其股之直平者，算灋以句除弦，餘為股，將句之四尺除弦丈六尺，中除四尺，仍有丈二尺，在然後以算灋約之，廣一尺，長丈二尺，方之丈二尺，取九尺，三尺一截，相裨得方三尺，仍有三尺，在中破之為兩段，各廣五寸，長三尺，裨於前三尺，方兩畔，畔有五寸，兩畔并前三尺，為三尺半，角頭仍少方五寸，不合，不整三尺半，幾近也。言**上欲尊而宇欲卑**，上近部平者也。賸下曰

**宇**，卑音婢，下。說也。上欲至欲卑。釋曰：此言為下而

同賸大回反。說也。上謂近部二尺者，宇謂持長

四尺，**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者，主為雨

者也。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潦音老，與音



餘。蓋者至車輿。釋曰云蓋者主為雨設也。乘車無蓋者。按巾車五路皆不言蓋。以其建旌旗故無蓋。故彼云及葬執蓋從車持旌。鄭云王平生時乘車建旌。雨則有蓋。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註云以蓋從表尊。非謂在車時。若今傘蓋者也。云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者。按既夕禮云。乘車載壇道車載朝服。橐車載簣笠。註云。今文橐為潦。此註云禮所謂潦車者。指儀禮。今文而言也。鄭彼不從。今文此引之者。鄭兩解。故此從之。但潦車云載簣笠。笠所以禦暑。簣所以禦雨。雨時或設簣。或設蓋。故疑是彼潦車。遂言輿也。若然。蓋車於天子當木路。故既夕註云。橐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司常云。旂車載旌。註云。旂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之車。是木路與。潦車為一物。故知此則木路。至於田獵。建大麾。無蓋。在國巡行。則或載旒。或設蓋也。

**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字二

尺而人長八尺。卑於此蔽人目。

**疏**十尺至八尺。釋曰云蓋十尺。字

二尺者。據人長八尺。中人而言。若孔子及父皆身長十尺。則蓋丈二者也。**良蓋弗冒弗絃。**

**殷畝而馳不隊。謂之國工。**隊落也。善蓋者以橫馳

於壘上。無衣若無絃。而弓不落也。**疏**良蓋音隱。不

至國工。釋曰云良蓋。弗冒則無衣。不須言不絃。若言不絃。則有衣而不須絃也。云殷畝而馳者。據不冒

者而言。

**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猶等

也。車輿也。衡亦長容兩服。**疏**稱猶至兩

輿人專作車輿。記人言車者。車以輿為主。故車為總名。鄭為輿者。此官實造輿。故從輿為正。云參如一者。

謂俱六尺六寸也。云容兩服者，服馬也。以其驂馬別有輪，引車故衡唯容服也。參分車廣

去一以為隧。兵車之隧，四尺四寸。鄭司農云：隧謂

車輿深也。讀如鑽燧，改火之燧。玄謂讀如邃宇之邃。

○隧雖遂反，註邃同。又音遂。註燧同，鑽作官反。皆取橫闊，以或參乘或四乘，故橫則六尺六寸，此隧

輿之縱，三分六尺六寸取二分，以四尺四寸為之。不

從先鄭者，車無取於鑽燧改火之義，故讀從邃宇之邃也。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

後，以揉其式。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

兵車後言乘車，故據先而言其實乘車亦同也。云或

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者，以四尺四寸取三尺得一

式

較謂及下兩較疑當作騎

三分二寸為六分，取一得二分，故云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云以揉其式者，式謂人所馮依而式敬，故名

此木為式也。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兵車之式高三尺

三寸。兵車至三寸。釋曰：車輿之廣六尺，以其

隧之半為之較崇。較兩輪上出式者，兵車自較而

下，凡五尺五寸，故書較作權。杜子春云：當為較。占學

反，輪於綺反。劉於。較兩至為較。釋曰：較謂車

既反，下同。權音角。輿兩相，今人謂之平隔也。言兩

較謂車相兩旁豎之者，二者既別，而云較兩輪上出

式者，以其較之兩頭皆置於輪上，二木相附，故據兩

較出式而言之。云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者，以

其前文式已崇三尺三寸，更增此隧之半二尺二寸，

故為五尺五寸。按昭十年左氏傳云：陳鮑方睦，遂伐

樂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公卜使

周禮疏 卷之三 三十三

王黑以靈姑鉅率吉請斷三尺而用之彼註云斷三尺使至於較大夫旗至較按禮緯諸侯旗齊軫大夫齊較軫至較五尺五寸斷三尺得至較者蓋天子與其臣乘重較之車諸侯之車不重較故有三尺之較也或可服君誤

**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圍** 軫與後橫者也 兵車之軾圍尺一寸 軾與至一寸 釋曰云六分取一故得 參分軾圍去一以為式圍 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

分者謂與廣六尺六寸而六分取一故得 參分軾圍去一以為式圍 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 釋曰謂參分前軾圍尺一寸而為之尺一寸取九寸為三分去三寸得六寸餘二寸各三分之二寸為六分去二分得四分以三分為一寸餘一分添前六寸為七寸三分寸之一也 參分式圍去一以為較圍 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 兵車至之八 釋曰以式圍七寸三分寸之

一取六寸三分去二寸得四寸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一以一寸者為九分一分者轉為三分并為十二分去四分得八分故云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也 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 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 軾騎之植者衡

者也與轂末同名 植直吏 兵車至同名 釋曰以前較謂四寸九分寸之八 四寸取三寸去一寸得二寸餘一寸為二十七分餘八分為二十四分并之為五十一分取三十分去十分得二十分又二十一者去七分得十四分

前二十為三十四分取二十七分為一十餘有七分在添前二寸總為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也云與轂末同名者前云覆軾不及軾註軾是轂末此軾是車較下豎直者及較下橫者 參分軾圍去一以為鞞圍 直衡者並縱橫相貫也 兵車之鞞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 鞞式之植

者衡者也。鄭司農云：鞞讀如繫綴之綴，謂車輿輪立者也。立者為鞞，橫者為軹，書鞞或作軹。玄謂鞞者以

其鄉人為名。

○鞞音對，又張歲反。李一音都，回反。綴張歲反。輪劉音領，又音零。下同。鄉許亮

反。

○兵車至為名。○釋曰：此鞞形狀一與前經軹同，但在式木之下，對人為名耳。參分軹圍，分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取三寸去一寸，得二寸餘七分。分者假令整寸為八十一分，此二十七分寸之七為二十一，分即是一寸一分寸之二十一，三分之去七分得十四分，故云鞞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也。

云鞞式之植者，衡者也。者先鄭讀鞞為綴，又以鞞軹為一處解之，後鄭皆不從者，以其無所指歸，故以鄉人為名。據前

**式下為之也。** **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

**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 治材居材如此乃善。

○中丁仲反。下

也。如生，如木從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弘殺也。

○中丁仲反。下皆同殺。治材至殺也。○釋曰：凡作車之灋，其材色界反。有鬲者，中于規，有方者，中於矩，有直豎立者，中于繩，縣之垂者，衡橫也。橫者，中於水，無高下也。

云直如生焉者，如木之從地初生，云繼者如附焉者，材有大小相附著，如木之枝柯本大末小之弘殺也。

**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

**小則摧，引之則絕。** 并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時，其大

并於小者，小者強不堪則摧也。其小并於大者，小者

力不堪則絕也。○居如字，舊音據，并如字。○釋曰：凡居至則

上經言居材得所，此經言不得所之事。凡居材大與小無并之使偏邪，此汎說居材之灋為總也。云大倚

小則摧者，倚則并也。凡居材當各自用力，若使大材倚并小材，小材強不堪，大材所倚則摧折矣。云引之

則絕者上文云居材大與小無并已言大倚小則權未言小并大之事則此引之則絕據小并大而言也若小并於大大木振其

堅易圻壞也士乘棧車○棧士板反劉才產反弁劉於驗反又於檢反為于僞反

鞮莫淺反易以鞮棧車欲弁○釋曰棧車無革鞮與

乘棧車者中車職文飾車欲侈○釋曰飾車謂革鞮輿也大夫以上

革鞮輿故書侈作移杜子春云當為侈○釋曰飾車至

曰據大夫已上以革鞮輿不畏圻壞故欲得向外侈也云大夫以上者則天子諸侯之車以革鞮輿及轂約也但有異物之飾者則得玉金象之名號無名號者直以革為稱革路墨車之等是也若木路亦以革鞮但不漆飾故以木為號孤卿轂上有篆飾即以篆纓為名也按殷傳云未命為士者不得乘飾車士得

乘飾中者後  
異代灋也

是外對也

周禮注疏卷第四十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輶人為輶

釋曰

輶車輶也詩云五檠梁輶

○輶張留反方

輶謂之輶蔡音

釋曰

輶人為輶○釋曰於三十五無輶

木本又作輶同○人之官但車事是難故車官別主

此職也云詩云五檠梁輶者秦詩引之者證輶是車

輶之事彼註云檠歷錄也梁輶上句衡也一輶五束

束有歷錄是也輶有三度軸有三理

目下車度深淺之數

釋曰

目下至之數○釋曰云度深

淺之數者四尺七寸之等是也國馬之輶深四尺

有七寸

釋曰

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

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加軹與轆七寸又并此軹深  
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為衡頸之  
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轅曲中○種章勇反  
音卜舊方木  
反又音僕  
國馬至曲中○釋曰知國馬謂種  
戎齊道者校人馬有六種下文有田  
馬駑馬明此四者當國馬也庾人云馬八尺以上為  
龍故鄭云高八尺云兵車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者  
上文云兵車輪崇六尺有六寸軹崇三尺三寸加軹  
與轆四尺是也云餘七寸為衡頸之間也者按下文  
註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九○頸圍九寸五分寸  
之九并尺三寸與九寸為三尺二寸衡圍五分寸之  
一於十五分寸之九當得十五分寸之三并頸圍十  
五分寸之九為十五分寸之十二圍三徑一二十一  
寸徑七寸餘有一寸十五分寸之十二徑一二十一  
為十五分通前十五分寸之十二為二十七徑得十

唐禮疏 卷之四 漢古

五分寸之九此九分當為馬頸低消之先鄭云深四  
尺七寸謂轅曲中者此據輿以上而言故後鄭從之  
也  
**田馬之軹深四尺**  
田車軹崇三尺一寸半并此  
軹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亦七寸  
則軹與轆五寸半則衡高七尺七寸  
田車至七  
寸○釋曰鄭  
以上文田車輪崇六尺有三寸軹崇三尺一寸半并  
此軹深四尺為七尺一寸半加軹與轆五寸半總七  
尺七寸駑馬高七尺則七寸亦衡頸之間消之也知  
加軹與轆五寸半不七寸者亦約軹崇與兵車軹崇  
校寸半明軹轆亦校寸半也云田馬七尺者亦約庾  
人馬七尺曰駑以其兵車乘車駕國馬明田車駑馬  
也以此約之明  
**駑馬之軹深三尺有三寸**  
輪軹與  
軹轆大小之減率寸半也則駑馬之車軹崇三尺加

周禮疏 卷之四 漢古

軛與鞅四寸又并此軛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驚馬六尺除馬之高則衡頸之間亦七寸

○成本又作減同洽斬反

率音類又音律下同

軛下於兵車乘車軛崇及軛鞅皆校一寸半則駑馬是六尺之馬所駕之車又宜下故知輪

軛鞅大小之減率例一寸半與田車減兵車乘車同也是以鄭解駑馬之車皆減田車一寸半也若然

衡頸之間同七寸著車雖有高低至於衡頸不得不同故下云小於度謂之無任衡

頸用力是同是以不得有任也

也

也

也

半之

謂軛軛以前之長也策御者之策也十或作

七合七為弦四尺七寸為鈎以求其股股則短矣七

非也鄭司農云軛謂式前也書或作軛玄謂軛是軛

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軛式之所對持車正也

犯註同軛音

犯對音樹

策則五尺矣言策者策以禦馬欲取策與軛長短相

准合度之意也云十或作七合七為弦四尺七寸為

鈎以求其股股則短矣者七七四十九四丈九尺四

丈九寸算法以鈎除弦以二丈九寸除四丈九尺仍

有二丈八尺一寸在然後以求其股以二丈八尺一

寸方之為五尺一方五五二十五用二丈五尺為方

五尺也餘有三尺一寸皆以方一寸乘之得三百一

司禮流

及右閣



十寸方之三百寸得廣六寸長五尺中分之禪前五尺之方一廂得三寸角頭方三寸三而九又用一方一寸以此言之則軛前推有五尺三寸不容馬故云股則短矣七非也云書或作軛玄謂軛是軛灋也謂輿下三面之材騎式之所封持車正也者若然經作軛字不為軛先鄭以軛為式前後鄭從古書軛不從軛者以軛為灋是定雖有少儀祭軛字為車旁凡與此古書車旁已字雖異同是式前若作軛則不可軌謂輻廣轂末亦為軌故少儀云祭左右軌軌即轂末考工經涂九軌軌即轂廣是軌不定故從軛也

**凡任木** 目車持任之材

**任正者十分** 目車持任之材釋曰此與下經為目任木即下云任正以下是也

**其軛之長以其一為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 任正者謂輿下三面材

持車正者也。軛軛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衡任者謂兩軛之間也。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無任言其不勝任。○隧雖遂反軛。任正至無任。○釋細不同者各有所宜故不同也。是以云小於度謂之無任。無任謂折壞不任用也。○任正至勝任。○釋口各任正者此木任力車輿所取正以其兩轆之所樹於此木較式依於兩轆故曰任正也。云三面材者此木下及兩旁見其上面託著輿板其面不見故云三面材也。云軛軛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者以其經云軛則軛前與下總是軛故鄭通計之一丈得一尺四尺得四寸四寸者一尺四寸為二寸二分得二分故云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云衡任者謂兩軛之間也者服馬有二一馬

周禮疏

卷之四十一

及名

有一輓輓者厄馬領不得出云兩厄之間則當輓頸之處費力之所者也云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者田車之衡更無別文亦應與兵車乘車同鄭特言此二者都無正文且據尊者而言其田車之衡任亦當同也衡長六尺六寸五尺得一分尺五寸得三寸又以一寸者為五分得一分故云衡圍一尺三寸五分

**五分其軫問以其一為之軸圍** 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

**釋曰** 上輿人云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軫問即輿廣與衡長俱六尺六寸以六尺六寸五分取一與衡任同故軸圍亦一尺三寸

**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為之當兔之圍** 軾當伏兔者也亦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與任正者相應

**釋曰** 軾當至相應。釋曰當兔謂輿丁當橫軸之處亦

通計軾之軌前及隧總計一丈四尺四寸十分取一故軾之伏兔之處麤細之圍有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與相

據疏衡下疑脫軾字

軾

應也 **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為頸圍** 頸前持衡者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

**釋曰** 頸前至之九。釋曰衡下持制衡扁之輔故云頸前持衡軾者也云圍九寸

十五分寸之九者以前當兔圍有一尺四寸五分寸

二今以一尺二寸三分之去四寸得八寸又以一寸

者分爲十五分二寸爲三十分又以五分寸二者爲

六分并三十分爲三十六分三十分去十分得二十

分六分者去二分得四分總得二十四分以十五分

爲一寸仍有九分在添前八寸 **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

**踵圍** 踵後承軾者也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

**釋曰** 踵後承軾之處似人之足附在後名爲踵故名承軾處爲踵也還以上

注九寸十五分寸之九計之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  
 仍有四寸九分在一寸為七十五分四寸為三百分  
 又以十五分寸之九者轉為四十五分三分五分  
 去一六十分得二百四十分四十五分者五九四  
 十五為五分四寸十五分寸之九在得三十六分并  
 前總二百七十六分還以七十五分約寸取二百二  
 十五分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餘有五十一  
 是以鄭云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也

**凡捺** 孫順理也杜子春云弧讀為

淨而不汗之汗玄謂弧木弓也凡弓引之中參中參

深之極也捺輈之倨句如二可也如三則深傷其力

○孫音遜注同弧音胡杜音鳥汗李音鳥一音紆  
○言捺者以火捺使曲也  
○欲其孫者欲使順理捺之云無弧深者無得如弓之深弓之深大曲也玄謂弧木弓也者見於三倉六弓

皆是角反張者也易云弦木為弓是木弓也云凡弓  
 引之中參中參深之極也者弓之下制六尺引之引  
 之三尺是中參深之極也云如二可也者六尺引之  
 尺若然九尺得三尺則是弓一尺得三寸三分寸之  
 一輈輈以前十尺國馬之輈深四尺七寸與二不相  
 當者通計一丈四尺四寸并輈下數之故得二也二  
 者輈總長丈四尺四寸且取丈二尺得四尺餘二尺  
 四寸復得八寸總為四尺八寸是國馬之輈猶不滿  
 二之數也言今夫大車之輈擊其登又難既克其登

**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輈直且無撓也** 大車牛

車也擊輈也登上阪也克能也○夫音符擊竹二反覆芳服反易以鼓反  
 下注之易喻易同輈音周一音弔○釋曰攻木之工  
 或竹二反上時掌反下登上也○釋曰攻木之工  
 有七輪人輿人造四馬車自上以來所陳者是也車  
 人造大車相車羊車是駕牛車自在下車人今於此

說大車者但駟人造駟主為四馬車轅因說駕牛者亦須曲橈之意是以下文云是故駟欲頡頏典已下還說四馬之轅也此一經說牛車轅不橈之意○釋曰大車牛車也者車人大車柏車皆牛車又下文云繼其牛故知牛車也

**及其登阨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

**橈也** 阨阪也故書伏作偏杜子春云偏當作伏 縊一臂反劉於

計反偏音逼 **故登阨者信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

**阨也不援其郵必緝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

**也** 信任用力倍也故書緝作鯁鄭司農云鯁讀為

緝關東謂紉為緝鯁魚字 援音袁郵丁禮反緝音秋鯁音秋與緝同

**疏**

車

**倍任至魚字** 釋曰云故書緝作鯁先鄭云鯁讀為緝關東謂紉為緝者按方言本紉自關而東韓鄭汝穎而東謂之為緝或謂之為曲綸自關而西為紉云鯁魚字者破故書為鯁也字猶名也既鯁是魚名明不從 **是故駟欲頡頏** 頡頏堅刀貌鄭司農云頡故書也

讀為懇典讀為殄駟車之轅率尺所一縛懇典似謂

此也 頡頏又勅殄反注同 頡頏至此也 釋曰此

鄭云四馬之轅率一尺所一 **駟深則折淺則負** 操

之大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操之淺則馬善負之

倚於 **操** 操之至負之 釋曰操之大深則如上

折故以馬倚之乃折云操之淺則馬善負之者駟直似在馬背負之相似故善負之本或作若負皆合義

不須改也。翰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故書準作水。鄭司農云注則利水謂轅脊上雨注令水去利也。玄謂利水重讀似非也。注則利謂斡之操者形如注星則利也。準則久謂斡之在輿下者平如準則能久也。和則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準音水又如字。用反又故書至則安。釋曰依後鄭讀當云翰直龍反。注則利也準則久也和則安也利準不重讀先鄭依故書準為水解之後鄭不從者翰轅之上縱不為雨注水無停處故不從也後鄭云斡之操者形如注星則利也者此無正文亦是後鄭以意解之。平也亦水之類故以準為平解之云。斡之在輿下者平如準者斡平與亦平平則穩故得長久也云。和則

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者注謂轅曲中以前準謂在輿下前後曲直調和則人乘之安穩安知據人者見下文云終日馳騁左不倦又云。斡欲弧而無折終歲御衣衽不敝是安據人可知也。經而無絕。採斡大深則折也。經亦謂順理也。採斡至理也。釋曰云斡欲弧而無折者按上文云孫而無弧深此云欲弧而無折者此欲得如弧無使折無使折則不弧深亦一也。此云經而無絕即上文欲其孫亦一也。故鄭云經亦謂順理也。進則與

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行生於進人則有當退時。言進至退時。釋曰車是無情之物人

馬則有情有情乃有謀。今言車與人馬謀者若下文猶能一取皆是喻其利也。故鄭云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云。馬行主於進人則有當退時者。馬之進退由人縱止恐策及之。惟知其進故云馬行主於

進人則有當退時去住自由路遠則倦故當有退時終日馳騁左不捷杜子

春云捷讀為蹇左面不便馬苦蹇駟調善則馬不蹇

也書捷或作券玄謂券今倦字也駟和則久馳騁載

在左者不罷倦尊者在左捷杜音蹇鄭音倦便婢面反罷音皮

子至在左釋曰子春意據軍將乘車之灋將在中

故御者在左捷為蹇灋解之四馬六轡在御之手而

不在中央而在於左故云左面不便馬苦蹇駟調善

則馬不蹇也云書捷或作券玄謂今倦字也以爲尋

常在國乘車之灋尊在左御者中央故取上文和安

解之言駟和而久馳騁載在左者不罷倦尊者在左

者曲禮云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在左必行數千里馬

式注云君存惡空其位是尊者在左也

不契需鄭可農云契讀為爰契我龜之契需讀為

畏需之需謂不傷蹄不需道里契苦結反注同需音須又乃亂反

鄭司至道里釋曰云先鄭云契讀為爰契我龜

之契者詩之文也需讀為畏需之需謂從易需卦之

需終歲御衣衽不敝衽謂裳也衽而甚反

謂裳也釋曰禮記深衣續衽鉤邊者據在旁屬帶

處至於問喪云扱上衽及曲禮云苞履扱衽不入公

門此皆據深衣十二幅要間之此唯衽之和也

裳皆是衽故此註云衽謂裳也

則安是以然也謂進則與馬謀而下和則至而

結上進則與馬謀已下勸登馬力

四經四者皆由駟和

馬用力馬力既竭駟猶能一取焉登上也駟和勸

馬止駟尚能一

前取道喻易進良駟環澗自伏免不至軌七寸軌中

有澣謂之國翰

伏兔至軌蓋如式深兵車乘車式

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澣下至軌七寸則是半有澣

也翰有節膠之被用力均者則澣遠鄭司農云澣讀

為澣酒之澣環澣謂漆沂鄂如環

在學反被皮寄反

沂魚巾反

伏兔至如環

釋曰經云自伏兔不

鄂五各反至軌七寸者是從內向外之言更云軌

中有澣者澣謂漆則七寸外軌內乃有澣云伏兔至

軌蓋如式深者伏兔銜車軸在輿下短不至軌軌即

輿下三面材是也無伏兔處去軌遠近無文以意斟

酌鄭云伏兔不至軌蓋如式深也即引兵車乘車式深

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為證此數即上云隧四寸五

分一在外以掠其式是也若然自伏兔至軌亦一尺

四寸三分寸之二如是翰轅之深入式下半一尺四

寸三分寸之二有七寸三分寸之一直言半有澣者

據七寸不言三分寸之一舉全數而言也言用力均

者則澣遠者用力均謂軌前十尺并入式下曲而皆

用力則漆入式下七寸是澣遠也先鄭讀澣為澣酒

之澣者讀從士冠禮若不體澣用酒之澣也

云環澣謂漆沂鄂如環者指謂漆之文理也

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

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輪象日月者以其

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此言總結上車及蓋

取象之意云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者據輿方而言不

言輿言軫者軾是輿之本故舉以言之云蓋之圓也

以象天也者即上輿人所造者也云以象星者星則

二十八宿一面有七角亢之等是也若據日月合會

於其處則名宿亦各辰亦名辰亦名房也若不據會

宿即指星體而言星也。輪象至合宿。釋曰云

輪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者輪乃運行之物至於日則一日行一度一年一周天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則一月一周天又行一周天及日而合宿是日月亦是運行之物故以輪象之也

**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也**

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也

大火蒼龍宿之心其屬有尾尾九星音秀下同

交龍至九星釋曰自此以下為上造車車上音建旂旒故因說旂旒之義也然此以下九旒七旒六旒四旒之旒旒皆謂天子自建非謂臣下知者以此九七六四不與臣下命相當故也若臣下則皆依命數然天子以十二為節而今建九旒七旒六旒四旒者蓋謂上得兼下也云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也者皆司常文此旂非臣下所建而鄭引司常者蓋取彼交龍以釋此旂因言諸侯亦建旂非謂此經論諸侯事云大火蒼龍宿之心者書大傳云夏大火中可種黍菽及春秋火出皆此大火一也東方木色蒼東方

七宿畫為龍故曰蒼龍日月季秋會於此星則曰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次比言之則曰心故云大火蒼龍宿之心也云其屬有尾尾九星者是九旒所象也九旒若此正謂天子龍旂其上公亦九旒若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大鳥旂七旒以象鶉火也鳥隼行人所云者是也

為旂州里之所建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

星鳥隼至七星釋曰云鳥隼為旂州里之所

建司常職文州長中大夫四命里宰下士一命皆不得建此七旒之旂言州里建旂者亦取彼成文以釋旂非謂州里得建七旒也云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星者南方七宿畫為鶉畫為鳥火色朱日月六月會于柳故云宿之柳也云其屬有星星七星者月令云旦七星中是也指七星言柳乃云其屬有星者當鶉火三星柳為首故先舉其首後言其屬也若然上心與尾別辰心非尾之首亦舉心後言其屬尾者心為大辰雖非本辰亦為其首也熊



旗六旂以象伐也

**熊**

熊虎為旗師都之所建伐屬白

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

象伐如字劉扶廢反參色林反

**至**

至六星

釋曰云熊虎為旗師都之所建者亦司常職文云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者西方七宿畫為虎

金色白孟夏日月會則日宿參伐六星為上下是連體也師都鄉遂大夫也鄉大夫雖是六命即得建六

旂遂大夫是中大夫四命即不龜蛇四旂以象營室

也

**龜**

龜蛇為旂縣鄙之所建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

體而四星

東壁音壁

**龜**

龜蛇至四星

釋曰龜蛇為

縣正雖是下大夫四命鄙師上士三命即不得建四

旂此亦謂天子自建也云營室玄武宿者玄武龜也

有甲能變釋故曰武水色玄孟春日月會故曰宿云與東壁連體而四星者營室是北方七宿室極東壁

在東西壁而言東壁者據十月在南方壁在東故云東壁也此星一名室壁一名營室一名水春秋云水昏正而裁是也一名定定之方中是也

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侯氏載龍旂弧韞則旌旗之屬皆有弧也弧以張繆

之幅有衣謂之韞又為設矢象弧星有矢也妖星有

枉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枉矢蓋畫之

韞音獨慘所衛反本又

作繆同為也

觀禮至畫之釋曰云弧旌者弧弓

于偽反也旌旗有弓所以張繆幅故曰弧旌也

云枉矢者就旌旗張繆弓上亦畫枉矢於上云以象

弧也者象天上弧星弧星則矢星也引觀禮侯氏載

弧韞而云旌旗之屬皆有弧者按司常云全羽為旌

析羽為旌則無繆幅可張而云旌旗之屬皆弧者此

二者無弧而云之屬者舉眾而言謂若司常注云九

旗之帛皆用絳亦舉眾而言也云有衣謂之韞者韞

韜也。以衣韜其弓，謂之弓韜。月令：帶以弓韜，是也。云又為設矢象，弧星有矢也。者：天上弧星有枉矢，即引孝經緯：枉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枉矢。蓋畫之知畫之者，以其弓所以張幅，幅非弦不可着矢，故畫於繆上也。按孝經：援神契云：枉矢所以射，隱謀輕考，異郵曰：枉矢狀如流星，蛇行有尾，因天文志曰：枉矢類大流星，蛇行而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

氏為聲，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桃氏為刃。多錫為

下齊，大刃削殺矢鑿燧也。少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

戟也。聲，鍾錙于之屬，量，豆區，誦也。鑄器，田器，錢，鑄之

屬，刃，大刃，刀，劍之屬。亂反。削，如字。李音笑。下同。燧，音

遂。錙，音淳。區，烏侯反。誦，音輔。錢，子淺反。下為日。云：築氏執下齊，冶氏

執上齊者，據下文六等言之，四分已上為上齊，三分以下為下齊。築氏為削，在二分中，上仍有三分，大刃之等亦如是。下齊若然，築氏於下齊三等之內，於此舉中言之，鳧氏為聲，按鳧氏為鍾，此言聲者，鍾類非一，故言聲以包之。故注云：聲，鍾錙于之屬，桃氏為刃，按下文：桃氏為劍，此言刃，變言之者，亦是劍類非一。故注云：刃，大刃，刀，劍之屬也。多錫至之屬。釋曰：云多錫為下齊者，據下文：參分其金而錫居其一，謂之大刃之齊，云削殺矢者，即下文云：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是也。云鑿燧也者，即下又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是也。云少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者，即下文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已上皆是。上齊若然，鳧氏入上齊，桃氏入下齊，其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亦當入上齊中。云量，豆區，誦也者，左氏傳：晏子云：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云鑄器，田器，錢，鑄之屬者，詩云：痔乃錢鑄。注云：錢，鈹錢，鑄是也。云刃，大刃，刀，劍之屬者，桃氏為劍及刀，皆大刃也。

金有六齊。一謂之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鑿燧，取水火於日月

之器也。鑿亦鏡也。凡金多錫則忍白且明也。○則忍音刃。

**錫** 金有至之齊。釋曰：上文築氏執下齊，治氏執上齊。今於此文戈戟之齊，在四分其金而錫居一之中，則此已上六分其金，與五分其金，在上齊中參分其金已下為下齊中可知。其斧斤在上齊，上齊平惟有治氏造戈戟，則斧斤亦當治氏為之矣。○鑿燧至明也。釋曰：云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者，司烜氏

職文云：凡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也。若據大刃已下，削殺矢等，鑿燧入且明之內。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今之書刀，築氏

規。釋曰：鄭云：今之書刀者，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筆，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灑也。若然，則經削反張為之，若弓之反張以合九合七合五成規也。此書刀亦然。馬氏諸家等亦為偃曲却刃也。欲新而無窮。○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

如新無窮已。敝盡而無惡。○鄭司農云：謂鋒鏘俱盡，不偏索也。玄謂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

惡也。○鏘五各反。

治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殺矢與戈

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  
 之矢也鋌讀如麥秀鋌之鋌鄭司農云鋌箭足入橐  
 中者也坑量名讀為丸○鋌徒頂反坑音丸  
 為丸○釋曰云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者按上  
 文戟在上齊內殺矢在下齊中是異齊今此同工不  
 可也云似補脫誤在此也者按下矢人自造入矢殺  
 矢彼已有此亦有是彼脫漏有人於彼補脫訖更有  
 人補於此是誤在此也云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者  
 司弓矢職文先鄭直云坑量名讀為丸者其坑是稱  
 兩之名非斛量之號又讀為丸未知欲取何義後鄭  
 引之在下者以其坑之度量其名未聞無以破之故  
 引之在下也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戈今句  
 子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

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  
 其子○句古侯反下○戈廣至四之○釋曰戈廣上  
 句兵同秘音秘○寸者據胡寬狹云內倍之者  
 據胡下柄入處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四之據最  
 上刺刃之長也○戈今至其子○釋曰據此上下  
 文戈與戟別而鄭云戈今句子戟戈戟共為一者據  
 漢禮而言漢特見胡橫之句子戟云或謂之鷄鳴者  
 以其胡似鷄鳴故也云或謂之擁頸者以其胡曲故  
 謂之擁頸有此數名也云內謂胡以內接秘者即柄  
 也○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  
 疾○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  
 以啄人則不入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割不決  
 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圓於磬折前謂援也內長

則援短援短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並  
 鉤內短則援長援長則倨於磬折倨於磬折則引之  
 不疾釋曰胡故此經言胡之四疾之事○釋曰此經論戈之所用主於  
 疾○釋曰云戈句兵也者下文廬人云句兵欲無彈  
 鄭注云句兵戈戟屬是戈為句兵以其有胡子故為  
 句兵也云主於胡也者以胡為主言此者欲見此經  
 戈不說援專言胡之意也此經已皆為大也已倨謂  
 胡頭大舒故云胡微直而邪多也已句謂胡曲多者  
 謂胡大橫也云以啄人則削不決者橫則擁不削物  
 故創不決也云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圓於磬折  
 者胡子橫捷微邪向上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殺也云  
 前謂援也者以其援在上故云前云內長則援短者  
 按上文內倍之四寸援曲之八寸並有定數若胡內  
 長則胡向上侵援援無八寸故云內長則援短援短  
 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者由胡向上近援胡頭低胡

頭低則胡曲於磬折也胡既與援相近故援共胡並  
 鉤並鉤則援折故云折前也云內短則援長者胡內  
 本四寸今胡近下為之胡下無四寸故胡上援則長  
 踰八寸矣故云內短則援長也云援長則倨於磬折  
 者以其由胡近下安之則頭舒頭舒是故倨句外博  
 則倨於磬折也以頭舒故引之不疾是故倨句外博  
 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  
 本以除四病而使用也俗謂之曼胡似此便婢面  
 反曼莫干  
 也者此文故云是故謂起上義也云倨之外胡之裏  
 皆有外廣故云倨之外胡之裏謂胡下近本增使廣  
 句之外胡之表謂於胡上近本增之使廣若然則胡  
 本上下俱寬自然合於磬折無上四疾而使用矣云  
 俗謂之曼胡似此者由胡外廣而本寬曼胡然俗呼  
 為曼胡似此經所云者也按莊公四年左氏傳楚武

同豐流

卷之四十一

及左傳

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注云子甸子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子或謂之鏃吳楊之間謂之伐東齊胡其曲者謂之甸子曼胡**重三鈔**鄭司農云鈔量

名也讀為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鈔鏃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鈔十鈔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

鏃鈔似同矣則三鈔為一斤四兩鈔色劣反又音劣或音環鏃戶關

反又于春反鄭司至四兩釋曰先鄭讀鈔為稱尺證反鈔取音同後鄭引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鈔鏃也者尚書呂刑有墨罰疑赦其罰百鏃及大

辟十鏃許氏以此鈔與尚書鏃為一云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鈔十鈔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鏃鈔似同矣者鈔鏃輕重無文故王肅之徒皆以大半兩為鈔是以鄭引許氏及東萊稱為證也云大半兩為鈔者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一為大三分之一為少以

環

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為大半兩也云十鈔為鏃者鏃則百六十銖為大半兩是銖有六兩大半兩也云鏃鈔似同矣者此從許君之說**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鈔**

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

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鐔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中丁仲反註同刺七賜反詳同著直磬反鐔祖闕反劉祖問反折

與音此經言援言胡又言刺又按上文戈廣二寸半援及接秘長一尺二寸胡長六寸重三鈔此戟廣寸半援及接秘亦長尺二寸胡長六寸狹於戈半寸亦

重三鋒。明知刺與援別為三鋒矣。云三鋒者，胡直中，知言正方也。者，經云倨句中，矩鄭云：胡中矩則倨句不中矩，謂援為磬折，故為倨句也。先鄭云：刺謂援也。後鄭不從者，經上言援及胡，下別言刺，明刺與援別。若不三鋒，輕於戈，不得同重三鋒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鐔者，也者，謂於援胡之橫上中使出者也。但長短無文，蓋與胡同六寸，乃可充三鋒之數也。云戟橫胡貫之者，胡六寸，橫貫三寸，直下三寸，云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者，援七寸半，亦以三寸為橫，稍舉之，便不中矩，以四寸半首向上為磬折，磬折向外，故云外句。言與者，以經直言倨句中，矩鄭以意分中，矩於胡似倨句於援上為磬折，故云與以疑之也。若然，讀經倨句上屬，必知三鋒，胡向下者，三鋒皆向上者，無用，故盧人註句兵戈戟屬也。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  
臘謂兩刃。一音臘。李密反。類。短則與今異。言兩刃者，兩面各有刃也。

**兩從半。**  
釋曰：此劍兩刃與今同。

**之。**  
鄭司農云：謂劍脊兩面殺趨鏐。鏐，鄭司至趨。劍刃兩面殺趨鏐，鏐即鋒兩廂俱然，故云兩也。

**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  
鄭司農云：莖，謂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玄謂莖在夾中者，莖長五寸。莖戶耕反，夾古協反，又古洽反。南。鄭司至五寸。釋曰：二鄭意，劍夾是柄，莖又反。在夾中，即劍鐔是也。倍上臘二寸半，故五寸也。

**中其莖，設其後。**  
鄭司農云：中，謂穿之也。玄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後大則於把易制。把，劉音霸，戚必。以卻稍大之也。後大則於把易制。雅反。易以政反。

**鄭司至易制。**  
釋曰：先鄭云：穿之，謂穿劍夾內。莖於中，故云中其莖。後鄭意，設訓為大，故易繫辭云：益長裕而不設。鄭註云：設大也。周禮考工曰：中其莖，設其後，故云中以卻稍大之後大，則於把易制。

也。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首圍其徑

一寸三分寸之二。謂首圍至之二。釋曰此首廣

寸半參分去一二寸以一寸為六分二寸為十二分

半寸為三分添十二為十五分三分去一得十分取

六分為一寸餘四分名為六分寸之四六分寸之四

即三分寸之二故云一寸三分寸之二也而圍之者

正謂圍之故廬人皆以圍為圍之也。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銖謂之上制

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銖謂之中制中士服

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銖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上

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

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

兩之一此今之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

士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樂記曰武王克商

禪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禪婢支反劉音卑笏

劉詩疏其言五其莖長上文長倍之莖長五寸其

莖長二尺五寸并莖五寸為三尺也巳下皆如此計

之可知重三斤十二兩者以其言九銖銖別六兩大

半兩六九五十四為五十四兩九銖皆有六兩兩銖

別有十六銖為百四十四銖二十四銖為一兩總為

六兩添前五十四為六十四兩十六兩為一斤取四十

八兩為三斤餘十二兩故云重三斤十二兩巳外皆

如此計之亦可知也云此今之七首也者漢時名此

小劍為七首也云人各以形貌大小帶之解經上士

中士下士非謂三命為上士之屬直以據形長者為

上次者為中短者為下士云此士謂國勇力之士能

周禮疏

卷之四十一

禮古考



用五兵者也者此司右文彼不言勇力之士用劍而言勇力士者以樂記說劍之事知之故引之為證也武王克商在軍皆韋弁韋弁兵服克商還皆裨冕裨冕則五冕各以尊卑服之而助祭於明堂虎賁之士即勇力之士者也

冕氏為鍾兩樂謂之鈇故書樂作樂杜子春云當為

樂書亦或為樂鈇鍾口兩角樂木又作鸞力

書至兩角。釋曰樂鈇一物俱謂鍾兩角古之樂器應律之鍾狀如今之鈴不圓故有兩角也鈇間

謂之于子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此

四名者鍾體也鄭司農云于鍾脣之上祛也鼓所擊

處。鈺音征祛丘。此四至擊處。釋曰云此四書反徐丘庶反。名為鍾體對下角衡非鍾體也

以于為祛者以鍾脣厚。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

此二名者鍾柄。音勇。鍾繇謂之旋旋蟲謂之幹旋

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者旋以蟲為飾

也玄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旋如字李信犬

反辟必亦反。旋屬至辟邪。釋曰後鄭舉漢禮

邪似嗟反。鐘旋之上以銅篆作蹲熊及盤龍辟

邪辟邪亦獸名。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

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鈺舞甬衡之間凡四

鄭司農云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

有九面三十六。篆直。帶所以介其名也者介間

也言四處則中二通上下畔為四處也舉漢灋一

帶九古灋亦當然鍾有兩面面皆三十六也

上之擗謂之隧音遂擗所擊之處擗弊也隧在鼓中室

而生光有似夫隧音遂擗音靡劉亡奇反又莫賀反隧

圭反夫音遂擗所至夫隧音遂擗音靡劉亡奇反又莫賀反隧

音符音遂擗擊之處擗弊若禮記云國家靡弊是也隧

者據生光而言故引司烜氏夫隧彼隧若鏡亦

生光室而生光者本造鍾之時即室於後生光

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銑間去二分以為之

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音遂此言

鉦之徑居銑徑之八而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

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

橫為脩從為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為之

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

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

鍾之大數以律為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鑄之

則各隨鍾之制為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為從篆

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從子容

十分至舞廣釋曰此鍾從鼓鉦舞三處上下為十

六口徑寸而言故鄭云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云鍾

之大數以律為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者按周語

三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

出度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量以制度律均鍾韋

昭云均平也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鍾和其聲也據

此義假令黃鍾之律長九寸以律計身倍半為鍾倍  
 九寸為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二尺二寸半以  
 為鍾餘律亦如是其以律為廣長與圍徑也此口徑  
 十上下十六者假設之取其鑄之形則各隨鍾之制  
 為長短大小者此即度律均鍾也凡言間者亦為從  
 篆以介之即所圖者是也云鈺間亦當六此經不言  
 鈺間故鄭言之以其鼓間六舞間四鈺間方六可知  
 經不言者可知故也今時或無鈺間者見此經無鈺  
 間故

**以其鈺之長為之甬長**

**并衡數也**

**也**

**并衡數也**。釋曰知并衡數以其衡不言其  
 長又以鈺長六為甬長大長不類故并衡數也**以其**

**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

**又小**。甬居甬上又小。釋曰以自兩鑿巴上至  
 分故三分去一為衡也

**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

**令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上**

**一在下以旋當**

**甬之中央是其正**

未知衡與甬長短之定故云令衡居一分假令三分  
 甬居二衡居一則於甬中央下有一分上通衡有  
 二分故云令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上

**一在下以旋當甬之中央是其正**

**正謂上有二分下一分**

**也**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

**侈弇之所由興有**

**說**。說猶意也故書侈作移鄭司農云當為侈。說  
 鏡反。說猶至為侈。釋曰此鍾薄厚之所震動  
 注同。由鍾體薄厚出聲震動有石有播也云清濁  
 之所由出者清濁據聲亦由鍾之厚薄云侈弇之所  
 由興者由鍾口侈弇所興之聲亦有杵有鬻按典同  
 病鍾有十等此但言薄厚侈弇者典同具陳於此畧  
 言其意言有意者即下文已厚已薄不得所之意是

也。鍾已厚則石。大厚則聲不發。他賀反下同。

厚至不發。釋曰。已薄則播。大薄則聲散。薄則

聲散。釋曰。典同云。薄聲甄。鄭云。甄猶掉也。與此聲播亦一也。以聲散則掉也。侈則柞。柞

讀為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柞側百。柞讀至

曰。典同注云。侈則聲迫。符。弁則鬱。聲不舒揚。

出去疾。此聲大外亦一也。聲鬱。長甬則震。鍾掉則

不舒揚。釋曰。典同注云。聲鬱。聲不正。掉徒。鍾掉則聲不正。釋曰。典同云。

形薄則聲掉。此不據鍾體。據甬長。是故大鍾十分其

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

圖

厚。言若此則不石不播也。鼓鉦之間。同方六。而今

宜異。又十分之一。猶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

近之。鼓外二。鉦外一。近之。近附。言若至外一。釋

六者。據上圖可知。言今宜異者。此鍾有大小不同。明

厚薄宜異。不得同取六也。云又十分之一。猶大厚。皆

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者。鄭不敢正言。是故云

近之。云鼓外二。鉦外一。者。據上所圖。鼓外有鉦間。乃

鉦外有二。間。鉦外唯一。間。就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

短。聞。淺則躁。躁易竭也。同。音。問。下。鍾大至短

此二者。於樂器中所擊。縱聲舒而遠。聞亦不可。是以

樂記云。止如槁木。不欲遠聞之驗也。故鄭云。深則安

安難。息也。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深則安。安難息

此疏當在下節

為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圓之厚鍾厚深

謂室之也其室圓故書圓或作圍杜子春云當為圓

為遂至圓之釋曰此遂謂所擊之處初鑄作之時即已深而圓以擬擊也

泉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消涑之精不復減也泉

古文或作歷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工異者大器

涑音練下同復扶又反減洽

斬反本亦作咸齊才計反

復煎謂之改煎也不耗耗減也故鄭云消涑之精不

復減也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工異者大器者按上

文云鳧氏為磬泉氏為量六等之中云六分其金而

錫居其一謂之鍾鼎之齊是上齊中不言泉氏為量

在上齊中鄭以鳧氏為鍾鍾鼎在上齊之中矣故云量當與鍾

鼎同齊也云工異者鳧氏為鍾不使鳧不耗然後權

氏兼造量器大雖同齊使別工為之

之權謂稱分之也雖異灋用金必齊

謂至必齊釋曰云稱分之也者謂稱金多少分之

以擬鑄器也云雖異法用金必齊者法謂模假令為

兩箇舖即為兩箇模是異法用金必

齊者器之用金多少必須齊均也

權之然後準之

準故書或作水杜子春云當為水金器有孔者水

人孔中則當重也玄謂準擊平正之又當齊大小

準故至大小釋曰子春從故書為水謂以水齊

器後鄭不從者此金仍未鑄器何得已有器以盛水

也後鄭以準為平前經已稱知輕重然後

更擊鍛金令平正之齊其金之大小也

量之鑄之於法中也量讀如量人之量

唐書

卷之四

漢書

○釋曰此量謂既準訖量金汁以入模中鑄作之時也言量讀如量人之量者夏官量人直以量地遠近及物多少此量是量金也量之以為輔深尺內方尺而少多之事故讀從之也

**圓其外其實一輔**

以其容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

升曰區四區曰輔輔六斗四升也輔十則鍾方尺積

千寸於今粟米澆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

數必容輔此言內方耳圓其外者謂之唇

○釋曰言量之以為輔者謂量金汁入模以為六斗

四升之輔云深尺內方尺者此據模之形狀云圓其

外者謂向下方尺者輔之形向上謂之外邊也圓之

又厚之以為唇云其實一輔受六斗四升也云以其

容為之名也者此量器受六斗四升曰釜因名此器

為輔故云以其容為之名也云四升曰豆也下至則

鍾左氏傳昭三年齊晏子辭連引豆區釜鍾者以其

四者皆量器之名也云方尺積千寸者云方尺者上

下及旁徑為方尺縱橫皆十破一寸一截一截得方

寸之方百十截則得千寸也又云於今粟米法者筭

術有筭粟為米之法故云粟米法也筭法方一尺深

尺六寸二分容一石如前以縱橫十截破之一方有

十六寸二分容一升百六十二寸容一斗千六百二

十寸容一石今計六斗四升為釜以百六十二寸受

一斗六斗各百為六百六斗各六十六六三六又

用三百六十六斗又各二寸六十二寸又用十二寸

總用九百七十二寸為六斗於千寸之內仍有二十七

八寸在於六斗四升曰輔又少四升未計入今二十

八寸取十六分又取一分為八十分以十六寸二

分一寸當五分十寸當五十分又有六寸五六三十

又當三十分添崩為八十分是十六寸當八寸也仍

有十分寸之二當一分都并十六寸二分當八十一

分如是十一寸八分於八十一分當五十九更得八

周禮疏

卷之四

漢書

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分始得一升漆前為六斗二升復得二升乃滿六斗四升為滿也

**其實一豆**故書醫作脣杜子春云當為醫謂覆

之其底深一寸也醫徒門反徐劉其醫至一豆徒恩反覆方服反

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釋曰此謂

旁可舉也其耳至一升釋曰此謂之耳在旁可舉謂人以手指舉之處云實一升亦謂

覆之所重一鈞重三十斤此據律曆志三十斤受也

其聲中黃鍾之宮應律之首中丁仲

應黃鍾為初九故擊誦器之時其聲中黃鍾之宮

辰各有五聲則子午有宮商角徵羽五聲具今之所

中者中其宮聲不中商槩而不稅鄭司農云令百

姓得以量而不租稅槩古愛反鄭司至租稅釋

氏為量槩而不稅塵人職有稅何答曰官量不稅若

然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當諸塵之量器以取平

非是尋常所用故不稅彼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

極銘刻之也時是也允信也臻至也極中也言是

文德之君思求可以為民立法者而作此量信至於

道之中索所白反求也臻其銘至其極釋曰

之上銘文銘刻至之中釋曰云刻之者正謂

在模上刻之非謂在器乃刻今之鍾鼎為文亦爾

嘉量既成以觀四國以觀示四方使放象之

古亂

司禮疏

卷之四十一 二十六

反示也。又如字。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永長也。厥其

也。茲此也。又長啓道其子孫。使法則此器長用之。

導凡鑄金之狀。故書狀作壯。杜子春云。當爲狀。謂

鑄金之形狀。凡鑄金之狀。釋曰。此文與下爲日。

以知生。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

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消

涑金錫。精麤之候。

段氏闕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讀如灌

注之注。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

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屬之樹

同。合如字。舊屬讀至爲甲。釋曰。云屬讀如灌

音。注同。注之注者。義取注著之意也。云上旅

下旅。札續之數也者。謂上旅之中。及下旅之中。皆有

札續。一葉爲一札。上旅之中。續札七節。六節五節。下

旅之中。亦有此節。故云札續之數也。云革堅者。札長

者。則五屬者。以其堅。壽年多。卽下經。三百年者。也。

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革堅

者。又支久。凡爲甲。必先爲容。服者之形容也。鄭司

農云。容謂象式。須服者至象式。釋曰。凡造衣甲

之形容。乃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袤。裁制札

制革也。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袤。裁制札

之形容。乃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袤。裁制札

制革也。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袤。裁制札



釋曰。上旅七節六節。節數已定。更觀人之形容。長大則札長廣。短小則札短狹。故云裁制札之廣袤。廣即據橫而言。袤即據上下而說也。**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鄭

司農云。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要於遙反。下同。

權其至若一。○釋曰。謂札葉為旅者。以札衆多。故言旅。旅即衆也。先鄭云。上旅。腰以上。謂衣也。下旅。腰以下。謂裳也。故春秋傳曰。棄其甲裳者也。

**以其長為之圍**。圍謂札要廣厚。○釋曰。此據一札之上。先量廣狹。相上下之長。乃以長中央圍之一。而如此則長短稱也。

**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撓**。鄭司農云。鍛。鍛革也。摯。謂質也。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強曲撓也。

玄謂摯之言致。○鍛。丁亂反。摯。音至。大音泰。司至。劉克餓反。致。直置反。下同。

言致。○釋曰。先鄭以摯為質。後鄭不從者。質即革之別名。非生孰之稱。故後鄭為致。致謂孰之至極也。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窻也**。鄭司農云。窻。小孔貌。孔貌。窻讀為宛。彼北林之宛。○鑽。作官反。空。音孔。又云。司農。○鄭司至之宛。○釋曰。先鄭云。窻。小孔貌。音鬱。者。革惡。則孔大。革善。則孔小。驗今亦然。讀如宛。彼北林之。○眡。其裏。欲其易也。○無敗歲也。○易宛者。以音讀之。○眡。其朕。欲其直也。○鄭司農云。朕。謂革反。下同。○歲。音。○眡。其約也。○鄭司農云。謂卷置囊中。○忍反。

也。春秋傳曰。囊甲而見于南。○囊。音羔。○劉古道反。○卷。眷勉反。○下文同。

囊之欲其約也。○釋曰。先鄭引春秋者。按昭元年左氏傳。鄭公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適于南氏。子

司農云。卷之四。二十八。及古。司

也。春秋傳曰。囊甲而見于南。○囊。音羔。○劉古道反。○卷。眷勉反。○下文同。

囊之欲其約也。○釋曰。先鄭引春秋者。按昭元年左氏傳。鄭公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適于南氏。子

司農云。卷之四。二十八。及古。司

也。春秋傳曰。囊甲而見于南。○囊。音羔。○劉古道反。○卷。眷勉反。○下文同。

囊之欲其約也。○釋曰。先鄭引春秋者。按昭元年左氏傳。鄭公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適于南氏。子

司農云。卷之四。二十八。及古。司

也。春秋傳曰。囊甲而見于南。○囊。音羔。○劉古道反。○卷。眷勉反。○下文同。

替怒既而橐甲而見于南欲殺之彼以衣衷著甲謂之橐與此別引之者彼以衣藏甲為橐此亦以甲衣藏甲為橐藏甲為橐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豐大舉而至於豐也釋曰此文與上經衣之欲其無齟也相對舉之正謂於橐中取而舉之

鄭司農云齟謂如齒齟齟衣於既反齟鄭司至

日人之齒齟前却不齊札葉參差與齒齟相似故以齟為喻

眡其鑽空而窓則革

也也周密致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利更音庚便婢面反

歷序上文於此總結之也

戶

鮑人之事

鮑故書或作鞞鄭司農云蒼頡篇有鞞

。鞞匹學反劉音樸鮑人之事。釋曰此文與下頡戶結反楚人充反經為總目先鄭取蒼頡篇從

故書為鞞字者鮑乃從魚此官治皮宜從革故玄引先鄭於此取從革旁之義望而眡之欲

其茶白也韋革遠視之當如茅莠之色茶音徒

音望而至白也。釋曰此官主革不主韋韋自韋秀氏為之鄭云韋革者夾句而言耳茶即莠莠也

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謂親手煩擗之擗人

而垂反或卷而搏之欲其無池也鄭司農去卷讀

為可卷而懷之之卷搏讀為縛一如瑱之縛謂卷縛

韋革也池讀為既建而池之池無池謂革不靡搏

麟 下同

周禮疏

卷之四十一

沈氏

直轉反或除面反下同縛直轉反瑱他見反本或作顛音同韞音虧又許皮反鄭司至

之縛者按昭二十六年左氏傳云以幣錦二兩縛一

如瑱鄭司農云謂郭韋革之札入

韋革淺緣其邊也玄謂韋革調善者鋪著之雖厚如

薄然著直略反下眠其著同札側入反劉側列察

其線欲其藏也故書線或作綜杜子春云綜當為

系旁泉讀為緬謂縫革之縷線思賤革欲其茶白

而疾澣之則堅鄭司農云韋革不欲久居水中澣

欲其柔滑而脛脂之則需故書需作需鄭司

農云脛讀如沾渥之渥割讀為柔需之需謂厚脂之

韋革柔需脛於角反劉音屋需人充反注鄭

柔需釋曰先鄭據詩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

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

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

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幘也鄭司農云幘

讀為翦謂以廣為狹也玄謂翦者如淺淺之淺或者

讀為羊豬彘之彘信音申劉音新下皆同幘音踐

音普見反依字才丹反字林昨善反沈云馬融音淺

于寶為殘與周易彘彘之字同亦音素干反不知其

及古蜀

義或云字則如沈釋而羊豬之語未見出處俗謂羊豬脂為冊音素干反豈取此乎按周禮註殘餘字本多作殘音鄭司至之義。釋曰先鄭讀殘為剪宜依殘音。鄭亦謂是狹少之意後鄭轉殘為殘者從小戎詩小戎殘收之淺讀為羊豬殘者義亦同彼小戎詩殘者淺也謂車深四尺四寸其車廣六尺六寸是廣深不得是一方緩一方急以博為淺以廣為狹之喻。卷而搏之而不弛則厚薄序也。序舒也謂其革均也。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信無縮緩。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甌。甌故書或作鄰。鄭司農云鄰讀為磨而不磷之磷謂韋革縫縷沒藏於韋革中則雖敝縷不傷也。○甌音吝或同。磨而不磷。釋曰先鄭云鄰讀為磨而不磷之磷者論語孔子辭。

鞞人為臯陶

鄭司農云鞞書或為鞞臯陶鼓木也玄

謂鞞者以臯陶名官也鞞則陶字從革。○鞞况方反衆家並音運

鞞音陶。鄭司至從革。釋曰先鄭知臯陶鼓木徒刀反。鞞者以上言為臯陶下即云長六尺有六寸

鼓木之事明臯陶即是長六尺六寸者故知也玄謂鞞者以臯陶名官者依先鄭從鞞為鼓木還以鞞為

鞞人之官是臯陶官名也鞞即陶字從革若長六尺

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版中廣頭狹

為穹隆也。鄭司農云謂鼓木一判者其兩端廣六寸

而其中央廣尺也如此乃得有腹。○穹起弓反下同。版中至

有腹。釋曰先鄭以經論鼓木一判更不言版數多少而得知得有腹者以版兩端廣六寸中廣一尺自然

有腹可知穹者三之一。鄭司農云穹讀為志無空邪之

空謂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玄謂穹讀如穹

蒼之穹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則其鼓四尺者版

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為二尺六寸三分

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

此鼓合二十版邪似鄭司至十版。釋曰先

空者無所指斥故後鄭讀從穹蒼之穹也先鄭云穹

隆者居鼓三之一也者言猶木足故後鄭增成玄謂

穹讀如穹蒼之穹者謂從詩云以念穹蒼者也云穹

隆者下至合二十版此鄭所言皆從二十版計之乃

得面四尺及穹之尺數經既不言版數知二十版者

此以上下相約可知何者此鼓言版之寬狹不言面

之尺數下經二鼓皆言鼓四尺不言版之寬狹明皆

有鼓四尺乃鼓版之廣狹也若然下二鼓皆云鼓四

尺明此鼓亦四尺據面而言若然鼓木兩頭廣六寸

面有四尺二十版六十二長丈二尺圍三徑一是一

丈二尺得面徑四尺矣以此面四尺穹隆加三之

一三尺加一尺其一尺者取九寸加二寸其一寸者

為三分取一分并之得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一也此

據一廂而言倍之為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乃知鼓

面四尺總為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上三正。鄭司農云謂兩頭一

平中央一平也玄謂三讀當為參正直也參直者穹

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此鼓兩

面以六鼓差之賈侍中云晉鼓大而短近晉鼓也以

晉鼓鼓金奏。三音參七南。鄭司至金奏。釋

反近附近之近。曰先鄭據經云三正

解之亦得合義但不定尺寸之數雖言三平恐平中有長短故後鄭增成之云三當讀為參正直也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是三處尺數等是為參直也云不弧曲也者下卑鼓倨句磬折即弧曲不參直故引證此為與彼異也云此鼓兩面者下經二鼓言四尺之面此經不言四尺之面故言之對發祭祀三鼓四面已下云以六鼓差之者鼓人雷鼓祀天靈鼓祭地路鼓享鬼下二鼓據鼓人賁鼓鼓軍事臯鼓鼓役事惟此鼓經不言其名五鼓已配訖惟晉鼓也此後鄭所解也云晉鼓鼓金奏者鼓人文也

**加三之一謂之叢鼓** 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

圍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之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

亦合二十版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謂之

叢以叢鼓鼓軍事鄭司農云鼓四尺謂華所蒙者廣

四尺賁扶云反本或 **中圍** 中圍至四尺釋曰云

圍加三之一者謂將中央圍加於面之圍三分之一

也云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二分之一四尺者添四

面圍丈二尺為十六尺然後徑之十五尺徑五尺餘

一尺取九寸徑三寸取餘一寸者破為三分得一分

總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一此言中圍加三之一與上

穹三之一者異彼據一相之穹加面三之一故兩相

加二尺六寸三分寸二此則於面四尺總加三分之

一則總一尺三寸三分寸一若然此穹隆少按晉鼓

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與彼穹隆異也今一版亦

合二十版者此經云鼓四尺若不二十版亦不合此

數也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二者此亦據一相而言云

大鼓謂之叢者叢訓為大對晉鼓長六尺六寸而言

若對下文臯鼓長丈二尺則彼又為臯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以臯鼓鼓役事磬折中曲之不參正也中圍與鼗鼓同以磬折為異

曰云以臯鼓鼓役事者鼓人文磬折中曲之不參正也者磬折者麓處近上故不得參正也凡冒

鼓必以啓蟄之日啓蟄孟春之中也蟄蟲始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也冒蒙鼓以革啓蟄至以革

孟春之中也者正月立春節啓蟄中故云中也云蟄蟲始聞雷聲而動者蟄蟲啓戶由聞雷聲是鼓所取象故以此時冒之按月令仲秋云雷乃始收註雷乃收聲在地中動內物則此云孟春始聞雷聲而動者亦謂未出地時故蟄蟲聞之而動至二月仲雷乃發聲出地蟄蟲啓戶而出故月令仲春云日夜分雷乃發

發聲蟄蟲咸動良鼓瑕如積環革調急也

啓戶而出是也也。釋曰。瑕與環皆謂漆之文理謂革調急故然若急而不調則不得然也。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鼓大至遠聞。釋曰此乃鼓之病大。小得所如上三者所為則無此病。

韋氏闕

表氏闕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此言畫績六色所

象及布采之第次。績以為衣。畫績至次也。釋曰：此一經言次。次畫於衣之事。畫績並言者。言畫是總語。以其績繡皆須畫之言。績則據對方而言。自東方已下是也。自言東方謂之青。至謂之黃。六者先舉六方。有六色之事。但天玄與北方黑二者大同小異。何者玄黑雖是其一言。天止得謂之玄。天不得言黑。天若據北方而言。玄黑俱得稱之。是以北方云玄武宿也。青與白相次已下。論績於衣為對方之灋也。此言至為衣。釋曰：鄭云畫績六色所象者。解經地謂之黃。尸上文云及布采之第次者。解經青與白已下文云績以為衣者。案虞書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績。是據衣而言績。故**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鄭云績以為衣也。

**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為裳。釋曰：此一經

皆比方為繡。次凡繡亦須畫。乃刺之。故畫繡。一工共其職也。云繡以為裳者。案虞書云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鄭云絺紵也。謂刺繡於裳。故鄭云刺以為裳也。衣在上陽。陽主輕浮。故畫之。裳在下陰。陰主沉重。故刺之。**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為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鄭司農云：天時變謂畫天隨四時色。土以黃其也。鄭司農云：天時變謂畫天隨四時色。釋曰：此乃六色之外。別增此天地二物於衣。故於下特言之也。古人至時色。釋曰：鄭云古人之象無天地也者。此據虞書日月已下不言天地云為此記者見時有之耳。若古人既無天地。若記者不見時。君畫於衣。記人何因。輒記之為經典也。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者。按公羊傳云：昭公謂子家駒曰：天子僭于公室久矣。吾欲殺之。何如。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諸侯僭天子。彼云僭天者。未知僭天何事。要在



古人衣服之外別加此天地之意亦是借天故云意亦是也先鄭云天時變謂畫天隨四時色者天逐四時而化育四時有四色今畫天之時天無形體當畫四時之色以象天地若然畫土當以象地色也

**以圓**鄭司農云為圓形似火也玄謂形如半環然

在裳音環鄭司至在裳。釋曰先鄭云為圓形不別增減之耳孔安國以為火字也與此

別也知在裳者虞書藻火已下皆在裳

章讀為獐獐山物也在衣齊人謂麋為獐。獐音章麋俱倫反

**水以龍**龍水物在衣氏以為獐山獸畫山者并

畫獐龍水物畫水者并畫龍鄭即以獐表山以龍見水此二者各有一非古人之象有山不言獐有龍不言水今記人既有獐有水止可畫山鳥獸蛇兼畫獐畫龍兼畫水何有棄本而遵末也

所謂華蟲也在衣蟲之毛鱗有文采者所謂至

曰云所謂華蟲也者所謂虞書云山龍華蟲彼畫華蟲次在龍下此文亦次龍下故知當華蟲也言華者象章華言蟲者是有生之總號言鳥以其有翼言獸以其有毛言蛇以其有鱗以首似驚亦謂之驚冕也故云蟲之毛鱗有文采也虞書有十二章於此惟言四章又兼言天地而不云日月星藻與宗彝者記人之言略

**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章明也

績繡皆用五采鮮明之是為巧章明至為巧

文也上有六色此言五者下別言凡畫績之事後素

功素素白采也後布之為其易漬汙也不言繡繡以絲也鄭司農說以論語曰績事後素偽反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鄭司農云湛漬

也丹秫赤粟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熾炊也羽

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音鴉湛子潛反或于鳩反又

漚漸鄭司至之車釋曰染布帛者在天官染

同彼染祭服有玄纁與此不異故也案染人云春暴練

夏纁玄註云凡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

後可用若然云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熾之當及

盛暑熱潤則初以朱湛丹秫當在春日豫湛至六月

之時即染之矣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者讀從

衛詩也云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者司常云全

羽為纁析羽為旄自餘旌旗竿首亦有羽旄也車行

重翟厭翟翟翟車之等皆用羽是也案夏采註云夏采

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為纁後

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此是鍾氏所

也染者淳而漬之註淳沃也以炊下湯沃其熾烝之以

漬羽漬猶染也淳章均反註淳沃至染也釋

丹秫三月末乃獻之即以炊下湯淋所炊三入為纁

丹秫取其汁以染鳥羽而又漸漬之也三入為纁

五入為緇七入為緇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

黑則為緇緇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

染以黑乃成緇矣鄭司農云以論語曰君子不以紺

緇飾又曰緇衣羔裘爾雅曰一染謂之縹再染謂之

窳三染謂之纁詩云緇衣之宜兮玄謂此同色耳染

布帛者染人掌之凡玄色者在緇緇之間其六入者

與。種許云反。緇側留反。劉祖侯反。復扶又反。紺古  
 間反。縑倉縮反。范倉韻反。窺勅貞反。本又作經。亦  
 作縑。與。爾雅及此相兼。乃具。按爾雅一染謂之縑。  
 音餘。再染謂之窺。三染謂之縑。三入謂之縑。卽與此同。此  
 三者皆以丹秣染之。此經及爾雅不言四入及六入。  
 案士冠有朱紘之文。鄭云朱則四入。與是更以縑入。  
 赤汁。則爲朱。以無正文。約四入爲朱。故云與以疑之。  
 云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緇飾者。淮南子云以涅染紺。  
 則黑於涅。涅卽黑色也。縑若入赤汁。則爲朱。若不入  
 赤而入黑汁。則爲紺矣。若更以此紺入黑。則爲縑。而  
 此五入爲縑是也。紺緇相類之物。故連文云君子不  
 以紺緇飾也。若更以此縑入黑汁。卽爲玄。則六入爲  
 玄。但無正文。故此註與士冠禮註皆云玄則六入。與  
 更以此玄入黑汁。則名七入爲緇矣。但緇與玄相類。  
 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爲玄端也。云禮俗文作爵言如  
 爵頭色者。以其爵亦多黑少故也。

筐人

筐人。鬻。故書澆。

作涓。鄭司農云。涓水。澆水也。玄謂澆水。以灰所澆水。

也。漚漸也。楚人口漚。齊人曰淩。○漚音芒。淩音練。下

反。李又烏侯反。暴步卜反。劉步莫反。下同。涓劉音眉。

一音奴。短反。涕子禮反。淩烏禾反。又於爲反。一音乃

罪。○故書至曰淩。○釋曰。諸家及先鄭皆以澆水

反。○爲溫水。後鄭獨不從者。禮有澆齊。謂涕酒爲澆

則此澆亦當涕灰汁爲澆。故不從。○晝暴諸曰。夜宿諸

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宿諸井。縣井中。凍帛。以欄

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渥讀如鄆人

渥管之渥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  
 為淫嘗亦或為湛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謂  
 灰也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說曰魁蛤也周  
 官亦有白盛之蜃蜃蛤也玄謂淫薄粉之令帛白蛤  
 今海旁有焉○欄音練李又來踐反或音蘭渥烏豆  
 反管古顏反湛子潛反冠古亂反屨几具反魁苦廻  
 反又作魁柎方子反蛤古盍反粉如字劉方問反  
 渥者按哀八年吳伐魯云初武城人或有因於足  
 竟田焉狗節人之渥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是其事  
 引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者謂皮弁服白布  
 衣而素積以為裳屨裳同色故清其灰而盥之而揮  
 素積白白屨或以蜃灰柎之也

之音鹿揮音輝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盥晞之晞而揮去其蜃盥  
去起呂反而沃之而盥之而塗之而宿之更渥  
更渥  
 厚之明日沃而盥之朝更沃至夕盥之又更沃至  
 且盥之亦七日如漚絲也朝此一字張遙  
反餘皆朝廷之朝晝暴諸  
 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晝暴至水凍  
釋曰凍帛凍絲  
 者有二灋上文為灰凍  
 灋此文是水凍法也

卷之四十一 及至月

